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2 期

448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修正「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名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
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生效。…………… 19

命令

總統令 2 件 …………… 24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續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2 年。…………… 24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2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30
四、公務人員獎懲	3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5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5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清冊	7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8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9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9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9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9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10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10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10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11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890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敘部認定。

前項經認定危險及勞力之職務，其降低退休年齡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退休與第五條第一項屆齡退休之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

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 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但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
-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

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同項所列各款職務，應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指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回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

工作。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

人員，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

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延長服務者，指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並經核准有案，依本法辦理退休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退休金。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

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

第十六條 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發退休給與。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所稱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指符合加發退休金條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按其於該一年內再任月數所占比例，由再任機關收回其加發之退休金。再任之日數未滿三十日者，按再任日數之比例收回。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殘廢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殘廢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出具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

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資遣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已依規定申請退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第二十六條 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第三章 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與核銷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

第二十九條 退休或資遣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

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三十二條 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四章 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及發給與核銷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者，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本法第九條及本法第三十一條支給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

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

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

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如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時，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撫慰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一條 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時，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第四十三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遺族領受月撫慰金者，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亦同；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 退休 金	基 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 退 休 金	百 分 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p> <p>(二)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p> <p>(一) 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三、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 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 分 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p> <p>(二)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係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p>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71 號

修正「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二) 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
 - (三) 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 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 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如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

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

- (三) 每年定期於各偶數月五日前，上網連結銓敘部網站，核對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俾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並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銓敘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 登錄於銓敘部網站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 (五) 應由專責人員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立即將其使用權限註銷。

四、銓敘部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銓敘部於各偶數月六日(遇假日得提前或順延)，將發放機關更新後之領受人資料檔資料，分別函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
- (二) 查驗機關收受銓敘部申請協助查證領受人領受資格案後，應於每年各偶數最後一日前，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函復銓敘部：
 -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2、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3、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 5、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三) 銓敘部應於收受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後，將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登載於銓敘部網站，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給之依據。
- (四) 為落實稽核作業，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

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回復如仍有疑義，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四)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給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七)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 (八)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

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但自行開發退撫發放作業系統之支給機關，得經銓敘部同意後，暫緩二年實施。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 (二) 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蓋章)		
<p>備註：</p> <p>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p> <p>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更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更正。</p>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93881 號

特派高永光為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93891 號

特派邊裕淵為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台管業一字第 0990833311A 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2 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合約規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賡續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校及各類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洽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第一科科长楊惠麗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0 2) 8 2 3 6 7 3 1 2

主任委員 張 哲 琛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10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第 9 條至第 11 條條文修正，以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分別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2 次)部分條文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之附表及第 8 條條文暨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林口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三)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原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 (四)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第一、第二、大成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各該機關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五) 核議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

同時廢止各該機關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八) 核議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所屬清潔隊、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圖書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及大湖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十四) 核議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所屬清潔隊、文化圖書管理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萬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縣潭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10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73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一)簡任(派)	18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合計	105 人
(二)薦任(派)	74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34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7 人
合計	1160 人	(五)警正	88 人	(二)薦任(派)	43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5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一)師(一)級	8 人	合計	113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0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6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四)士(生)級	71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159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1 人	合計	59 人
(一)簡任(派)	23 人	(五)副長級	6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63 人	(六)高員級	44 人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三)委任(派)	16 人	合計	54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08 人
合計	102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65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73 人
(一)簡任(派)	44 人	(二)薦任(派)	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7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3 人	(二)薦任(派)	32 人
合計	12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7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2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1577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88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48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22 人
合計	35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29 人
(一)簡任(派)	2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122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209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457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6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34 人
(三)師(三)級	18 人	(二)薦任(派)	157 人		
(四)士(生)級	2 人	(三)委任(派)	69 人		
合計	26 人	合計	226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93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29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10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8,376	30,353	38,729	10,114	35,761	45,875	84,604
本月退休人數	3	154	157	4	187	191	348
本月累積人數	8,379	30,507	38,886	10,118	35,948	46,066	84,95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10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386
退休人員保險 232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4,727
退休人員保險 380

(三)財務收入

保險費收入 1,459,442,874
手續費收入 8,610,65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65,728
投資利益 244,261,98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7,808,5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19,903,449
政府補助收入 470,849,192
待國庫撥補收入 452,339,84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509,347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2,540,942,405

(四)財務支出

現金給付 796,829,682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374,498,618
公保其他費用 5,246,15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777,664,674
手續費用 1,639,493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01,080,29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512,124,569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0,008,781
事務費 18,509,347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2,540,942,405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22,331,06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245,555,519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10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9	0	2	0	11	10	1	3	0	14	25
本月累積人數	1,670	265	412	1	2,348	2,139	368	712	70	3,289	5,63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0）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3,156,923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10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4	7	11
本月累積人數	232	509	74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10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31	0
合計	3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9.10~99.10.21)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6月22日99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本件依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派員列席本會99年6月8日99年第20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所述，並無因再申訴人承辦教育部補助該中心9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經費核撥結報逾期，而造成中央對雲林縣政府98年度統合視導評鑑考核事證；亦未見該中心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上開延宕辦理核撥結報行為，究如何影響該中心家庭教育執行效益及服務品質，達情節嚴重之程度，此部分之事證尚有未明，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即逕為記過二次予以較重之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本會以99年6月28日公地保字第0980013220號函檢送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案經該中心以99年8月30日雲家字第0990001326號函答復本會，該中心業以同日雲家字第0990001324號函，撤銷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案，且對於本會指明應查證之相關事實，因查無具體事證，爰不另為懲處，並責令再申訴人爾後承辦業務應特別注意時效，否則將嚴以懲處。鑑於該中心已依本會決定之撤銷理由，重新進行相關事實查證，因查無具體事證，已簽請雲林縣政府同意不另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2月11日	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警察局對	臺中市警察局以再申訴人使用之防身噴霧器，既非警械，亦非警察機關所購置之裝	本會以99年7月20日公地保字第0990002405號函檢送本會99年7月13日公申決	

<p>中市警人字第0990011904號函及同年月23日中市警訓字第09900129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免除兼任技術教官職務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備，卻引用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七、(二)規定，予以懲處，認再申訴人嚴重違反裝備紀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難謂適法。復以該局未就當時客觀環境，審究再申訴人有無使用制式警械排除危害之可能性，僅以其造成2名抗議民眾及1名警員受傷之結果，認其處置失當，不無過於率斷之情事；且對於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仍有疑義，則該局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又該局基於上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免除再申訴人兼任技術教官職務之決定，亦應併為重行斟酌。</p>	<p>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9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8065號函答復本會，該局經重新調查，尚無新事證，且再申訴人之行為，亦不符合相關行政懲處法令之要件，爰不另為懲處，並回復再申訴人兼任技術教官資格。鑑於本會決定之撤銷理由，係以臺中市警察局認事用法尚有疑義，且事證亦有未明，本件該局既經查證相關事實，認無應予懲處之事由後，重為適法之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績效評量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99年2月24日成大人字第0992900112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對再申訴人98年績效評量考列C級之評定及該校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60條及第161條等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得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其內部秩序及運作，並經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始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未完成儀器設備中心以未依備法制程序，及未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p>	<p>本會99年7月19日公保字第099003123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99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立成功大學，案經該校以99年9月8日成大人字第0992900748號函復以，該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所列</p>

		<p>規定，踐行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程序之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人員績效評量要點（草案），對再申訴人進行績效評量，並核予98年績效評量考列為C級，於法即有未合。</p>	<p>工作表現、專業能力及服務態度等項，重新對再申訴人98年績效評量為考點（草案），對再申訴人98年績效評量考列A級之評定，並核發該等級之獎金。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2月26日南南人字第0990004065號、99年2月26日南南人字第0990004066號、99年3月3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857號、99年3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756號及99年3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30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南市南區區公所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6號及99年2月4日南南人字第0990002727號令，分別對再申訴人所為2次申誠一次及申誠二次之懲處及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關於敘獎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p>	<p>一、關於懲處部分：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規定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惟依該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此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之要求，例如應就同票數者進行抽籤方式產生。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逕由主席陳○○、許○○棄權，由孫○○當選之辦法，既無依據，且與前揭選原則有違。</p>	<p>本會99年8月10日公地保字第0990003250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3日99公申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於99年9月13日南南人字第0990019089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業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99年9月3日召開9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決議，經投票表決，除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聽長官命令及指揮部分，贊成懲處者，未過出席委員之數以上不予懲處外，其餘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0日輪值，未按時值勤及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圖片巡迴宣導，未派員載運展覽物展出，怠忽職守部分，分別以99年9月7日</p>

		<p>(二)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職員值日要點十規定，非屬獎懲之法令依據，如有該要點十所定未執勤之情事，其懲處之法令依據，仍應引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是南區區公所98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80026814號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引述上開規定，難認適法。</p> <p>二、關於敘獎部分： 南區區公所區長審認再申訴人雖係98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考核業務承辦人，卻對該業務執行不力，影響該區公所之考核成績，乃未予再申訴人敘獎，於法並無不合。</p> <p>三、關於行政管理部分： 南區區公所區長於99年2月9日南南收字第3092號檢附同年2月4日</p>	<p>南南人字第0990018680號及同日南南人字第0990018681號令，各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	--	--	---

		面談紀錄簽呈之批示，係就該面談結果陳閱之考核記載，均屬作成考績決定前之準備行為，非屬具體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逕對該面談紀錄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9年3月15日北市環木焚資字第09930077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對再申訴人申誠及記過各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再申訴人連續於99年1月5日、6日、11日、12日、14日及15日利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洗衣機清洗私人衣物之違規行為，係屬同一人基於概括意思就相同事項所為之連續行為，該廠於99年2月8日召開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未按其上開連續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予以併案從重懲處，而以99年1月13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作為再申訴人有無故意及從重懲處之依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本會99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3692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案經該廠以99年9月8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325700號函回復本會，該廠依99年9月7日99年度第1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5日、6日、11日、12日、14日及15日，連續攜帶私人衣物至該廠倉庫清洗、烘乾，嚴重違反規定，以99年9月7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3306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9年3月15日北市環木焚資字第09930077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對再申訴人申誠及記過各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審認再申訴人行	本會99年9月2日公地保字第09900046

<p>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4月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員會議決定：「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為不檢，有失公務人員風範，嚴重損及機關聲譽，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惟查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所謂「處事失當」，係指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有所不當，違反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茲以該代表會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如何「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時處事失當，致使機關聲譽受損，情節嚴重」，逕引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為懲處之依據，即難謂妥適。</p>	<p>85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以99年9月1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6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2月2日下午1時45分上班時間於辦公廳舍脫鞋子平臥睡覺，行為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以99年9月1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67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等7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銓敘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等以99年3月29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申請改任換敘，而該辦法就申請改任換敘並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該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等之申請予以答復，惟該部並未為准否之答復，</p>	<p>本會99年8月11日公保字第0990004860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同年9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2413732號函復以，該部業以同日部銓二字第09932413731號函回復復審人等，渠等陳情意見尚無法採行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p>

		於法自有未合，爰命該部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99年4月20日消保人字第09900026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5人，其中票選委員5人，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所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規定有違，該會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另該會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過程中，該會陳姓及劉姓2位簡任消保官，因分別服務於金門縣及南投縣政府，經該會人事室以傳真方式，將空白選票傳真予該2人，由渠等圈註人選後，再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茲以該2人之選票已分別顯示來處，顯已違反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核亦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有違。是該會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9年7月19日公保字第0990005846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99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案經該會以99年9月14日消保人字第0990009023號書函復以，業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同年9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46824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內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過	本會99年8月9日公保字第0990006908號函，檢送同年月3

<p>民署民國99年5月5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659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次懲處之事由，係因其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大隊長期間，對所屬該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97年1月至98年8月平時考核不實；及該隊98年8月26日電機房失火，未督導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將失火原因送鑑定並查明責任歸屬，核有重大違失。其中有關再申訴人對該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時隊長97年1月至98年8月平時考核不實事由部分：查再申訴人對該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時隊長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案件，督導不周，業經該署以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2號令，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則移民署以系爭99年3月2日令，就再申訴人對其屬員時隊長疏於督導考核之行為，再核予懲處，自屬對同一督導不周之行為，予以相同性質之重複懲處，顯有一事二罰情形。</p>	<p>日99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同年9月1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4834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意旨，撤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令，並重新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大隊長期間，對所屬臺中市專勤隊98年8月27日電機房失火，未督導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將失火原因送鑑定並查明責任歸屬，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以同年9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1148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撫卹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98年12月16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45</p>	<p>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按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p>	<p>本會99年7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1646號函檢送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p>

<p>29850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對於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卹案，服務機關應彙轉銓敘部審定，業已明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固循行政程序陳報臺南市政府，該府即應依規定，彙轉銓敘部審定，然臺南市政府於無法律依據或特別授權下，未予彙轉銓敘部審定而逕予否准，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定書予臺南市政府，案經該府以99年10月8日南市人給字第09904523980號函回復本會，復審人申請撫卹案業經該府以99年10月6日南市人給字第09901087740號函彙轉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9年4月6日院通人二字第09900021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高等法院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灣高等法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係因其於98年11月9日上午值勤遲到1小時20分及於98年11月17日19時20分擅離職守。查再申訴人確實於98年11月9日遲到，惟其已於該日下午補辦該日上午8時至12時4小時請休假之請假手續，並經法警長於同年月17日核章同意。是本件懲處事由所稱之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9日上午值勤遲到1小時20分」部分即與事實不符。則該院逕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達申誠二次懲處之程度，核其認事用法，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本會99年7月19日公保字第0990005453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99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高等法院，案經該院以同年10月8日院耀人二字第0990006522號函復以，再申訴人懲處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重新審查，以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7日輪值民事庭夜班，於19時20分許因擬煮食缺乏食物自行外出購物，未商請其他同仁暫時代理，乃自行外出購物，為法警長督勤所查獲，以99年9月24日院耀人二字第0990006262</p>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鄧心怡等 1,501 名，增額錄取鄭宛芸等 564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3 名

正額錄取 55 名

鄧心怡	莊雁茹	陳耿若	吳宗訓	瞿漢強	潘裕黃	陳苑菁	張鳳綿
薛懿含	黃欣樺	李宗一	許仲毅	彭聖貽	曾彥閔	黃國鈞	蔡佳男
黃佳宜	董婉婷	陳慧珊	張寶文	池柏勳	謝明澤	陳香君	張籃尹
陳昶憲	陳漢峻	張芸甄	林雅婷	解怡倩	蔡偉港	洪彥齡	楊惠華
黃鈺婷	高珮玲	張凱歲	林芷芳	鍾幸如	林家瑋	趙婉茹	陳丘玫
李玟宜	施玫吟	陳又菁	周玉婷	梅文浩	林靜榆	李東旭	李秀紋

高宜君 張雅晶 黃姿云 林紋如 陳家玲 顏菴霆 詹莉筠
增額錄取 28 名

鄭宛芸 林文祥 陳敬宜 許佩茹 蔡瓊琦 詹孟雯 蔡育婕 廖映迪
林怡秀 簡境霏 張志煌 鄧豪霏 簡維萱 潘怡靜 魏鳳苡 張斯雯
許珺涵 呂姿瑩 高瑜芳 陳普曼 賴祝芳 林芳微 林沛欣 蕭瓊玉
蔡岳軒 楊人超 吳嘉純 李婉婷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6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張沂潔 藍子欣 張珮琪 伍安義 鄭文馨 簡佳敏 翁淑娟 江明潔
徐誌謙 許志祥 吳旻儒 龔翎 黃琬淇 蔡奇霖 賴秋莉 吳靜琪
陳秀伊

增額錄取 9 名

張育豪 李盈杰 葉昕榕 陶熏悅 關若英 吳玉萍 郭怡姝 洪雅芳
陳品秀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陳宗緯

增額錄取 1 名

李盛基

四、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5 名

徐正翰 莊尚益 葉志清 周之閔 林偉鈞

增額錄取 1 名

陳慧芬

五、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6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陳乃寧 陳滢劼 尤妙婷 謝昂芬 李貞慧 洪若慈 王郁茹 李品蓉
楊以凡 楊鎮豪 洪榆軒 蔡淑芬 林軒儀 林信廷 姚姿羽 蔡芳宜

徐千甯 張碩文 王慈慧 廖思雲 張巧瑩 詹淑菁 林雅蘋 莊翼蓮
 賴瑞萍 楊素婷 魏培如 黃凱貞 鄭韻秀 劉子義 游采蓉

增額錄取 15 名

黃思菁 王喬涵 張宇萱 陳瓊雅 張芬蘭 翁宜君 江婉瑜 陳鈺芬
 洪正芳 陳星翰 何嵩婷 饒賀凱 蔡雅芳 蔡翔宇 陳曉芳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7 名

正額錄取 92 名

方曄婷 蕭嘉惠 林時宇 李昱端 江瑜萍 彭思綺 廖志嘉 施涵茵
 陳韻竹 古欣巧 蔡孟娟 郭遠勳 洪郁茜 楊環如 謝佳雯 王姿蓉
 林怡華 黃偉芷 賀怡嘉 林主榮 黃琬祺 陳芊卉 林青霞 林桂如
 邱寶瑩 陳佳吟 廖郁柔 陳宥瑄 陳盈帆 吳孟書 杜馨怡 黃培茵
 陳靜意 李若華 凌映純 呂艾蓉 陳荷橋 黃曦緹 羅博仁 張鳳書
 李懿如 詹佳瑛 何亭賢 葉馨惠 唐薇甯 謝羽潤 李雅馨 許芯瑜
 岑榮軒 李宇茜 呂怡潔 黃耿偉 徐嘉伶 周淑美 杜育麟 洪珥華
 賴琮翔 劉文惠 余雅雯 侯志鴻 黃淑玲 陳琬喻 黃彥慈 王奕人
 張依瑋 邱上瑜 李偉健 林秋碩 林倩如 余珊儀 林莉雯 孔微雲
 陳怡如 李淑玲 蔡欣娟 劉嵐馨 鍾蔚瑜 洪韡珊 阮宜婷 謝美玲
 范勻蔚 葉騰陽 朱思貞 楊嘉琳 林昆儀 洪慈憶 馮勝賢 楊智淳
 黎婉玉 邱詩縈 李苑宜 賴怡靜

增額錄取 35 名

劉康立 許倖瑤 梁瑞堂 黃家家 邱惠婷 趙曼孜 金培剛 謝秀亭
 胡蕙文 賴姿妍 葉依婷 葉嘉 陳玟伶 張家綺 劉俞佑 楊青宜
 劉光芬 楊昇穎 顏豪志 蔡宛陵 吳宿寬 周淑婉 黃韜穎 林孟君
 周雅慧 吳雪琴 郭宗敏 陳貞秀 劉湘萍 張家嫻 連洺瑄 郭庭好
 劉映廷 陳艾琳 孫瑋伶

七、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0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陳俊強 潘靜微 何佳吟 許建中 金立誠 黃信捷 林日春 黃嘉儀

徐于婷 涂淑惠 翁子修 柯明宗 胡子澄 張孟潔 林昆憲 郭美陵
徐沛宸 周佳儀 張桂芬 吳佳蓉

增額錄取 10 名

武東娟 蔡真益 陳家慶 吳心潔 楊子燁 詹明哲 陳莉莉 賀宜芝
王東山 蔡玉蓮

八、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6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吳念恩 姚素玉 陳宜英 黃碧琴 嚴淑怡 吳盈如 鄭雅文 蘇芳儀
陳郁日 黃俊傑 黃佩琳 路 耘 邱麗宸 郭仲珈 林舒芃 鄭雅云
黃郁婷

增額錄取 9 名

蔡淑玲 李永義 陳宜鋒 蔡美華 張雯綉 吳宜芸 胡孟菁 黃和協
呂錦綸

九、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7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蔡勝傑 侯宛璇 陳東營 陳音潔 莊毅冠 陳靖玟 吳炎烈 曾皓慈
陳昱伶 楊怡婷 陳明生 邱怡玟 林文浚 陳憶榕 陳資潔 余嘉真
楊倍瑜 黃琦鈺 陳奕萱 游文政 李祐承 陳怡潔 張耀升 林雯雯

增額錄取 13 名

李家瑩 林函瑩 黃俊璋 簡慧茹 蘇莉淳 黃涵君 蔡宜倩 鄭凱佳
黃祺嵐 周珮瑩 朱玉蘭 李佳佩 洪明玩

十、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葉子溱 高千雯 蘇琦雯 巫宇軒 楊淑君 周儀如

增額錄取 6 名

張卉君 蔡雅祺 陳佳琦 曾惠君 劉千如 陳曉頻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6 名

正額錄取 8 名

陳慧茹 汪立琪 羅天伶 石佩真 張鈺秀 林例怡 譚茜芸 楊子慧
增額錄取 8 名

徐珮華 張詩欣 蔡依純 張硯凱 張筱瑩 黃郁婷 侯亭好 沈舒婷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技職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陳映璇 池婉華 吳玫茵 李淑惠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洪義筌 陳明昌 張維倫 鄒艾紋 陳思璋 洪菁穗 夏淑蓉 林邦遠

十四、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日文)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黃聖明

十五、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卓亞倫

十二、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4 名

吳姿嫻 林宜蓁 徐志偉 張嘉玲

增額錄取 4 名

謝逸聆 林欣穎 林鴻濤 陳選尹

十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96 名

正額錄取 198 名

李欣玲 劉安恬 張安翔 鄭忠民 王文君 廖淑儀 黃筱軒 蘇安祥
鄭英美 黃曉芸 柯羽芝 潘立涵 林真茹 李虹卿 蘇勇全 彭士珍
洪培雯 林瑋欣 蔡怡容 林欣儒 李少琦 曾妙齡 孫偉翔 周韋燕
林淑婷 黃怡萍 陳惠君 童雪嬌 李郁慧 賴鳳伶 蕭蕙誼 何家萱
陳韋達 張曉芬 陳瑋駿 林欣蓓 黃雅靖 廖韋昕 李敏琪 馬筱芸

張雅惠	蕭淳瑋	黃郁茹	范程閔	王照穎	吳筱惠	吳惠玲	李靜子
何佩娟	劉健瑋	謝琬琳	張倫豪	莊恒瑜	洪煜程	謝宏頌	蔡君宏
林佑真	吳珮琪	黃碧卿	張舒涵	王澄琇	楊雲光	蔡騰緯	陳秋媚
吳雅淳	楊宗富	林思妤	郭岱杰	吳靜宜	李佩容	王傳仁	蔡幸芸
李怡青	林怡汝	曹如秀	王嘉瑩	陳秋燕	林燕霖	劉思言	翁育祿
林建丞	柯信村	姚廷瑩	周馨祺	楊淑惠	劉辰俊	蔡志瑋	吳婉如
梁峰裕	陳乃榕	施惠敏	溫筑婷	吳珮瑜	郭靜雯	吳佳勳	陳嘉隆
謝晴如	王孝任	蔡宗憲	沈威銘	蕭雅蓮	周俊穎	黃羿瑄	賴幸思
陳祺佳	馬魏紫沂	陳雅婷	魏常惠	吳秋雯	廖怡茜	李金燕	林憶倫
張翠惠	涂偵伊	林雨玢	汪采韻	陳穎蓉	黃政諳	陳育聖	許惠婷
黃珮玲	謝秉勳	蔡昇和	邱雯瑛	黃婷淇	楊維純	施建裕	姚怡君
顏湘淇	王姿方	蔡飴倫	江欣穎	潘妍廷	郭以諾	彭稜芳	余炘剛
鍾旻芳	吳品慧	林文惠	王貞婷	陳珮潔	楊恭俊	黃仕好	陳嘉珍
林澄芬	吳順源	楊芸真	劉雪華	林怡嘉	高郁婕	陳靜儀	吳心華
鄭雅靜	江健銘	劉瓊茹	楊雅淳	陳弦業	廖盈秋	許宜蓁	陳佳英
花怡臻	陳俐雯	林祐誠	陳昆輝	曾奕銘	簡宏儒	林敬翔	陳秀芬
李昱德	潘朝舉	潘逸欣	廖春媛	王蕙芳	林家瑜	詹為軻	林沛穎
李岱蓁	林施邑	何佩茹	邱馨茹	陳怡禎	林欣怡	王敏雄	林羣茂
黃婉瑜	陳俊松	陳惠如	黃于珊	廖珍婷	莊涵鈞	陳虹嫻	潘育婷
張瓊心	葉昇威	賴郁芳	郭俐君	劉依婷	林靜習		

增額錄取 98 名

羅妙滿	郭姿吟	張峻豪	林怡蓓	陳怡如	曾靖琦	徐孟豐	范育嘉
陳彥芬	蔡博聿	黃浩原	顏沛榆	陳俊升	王盈琇	簡志名	鄭淵仲
洪菽懌	蕭銘均	李欣芳	永 薇	曹寶真	黃雅雯	柯雅馨	黃靖雯
葉小萍	薛雁玲	陳美君	陳琬琪	邱致翰	李慈茵	黃自強	曾琬庭
李明員	曾麗珠	張月萍	李頌憲	林亞靜	江政鋒	林美如	王柔淳
王燕森	張午昇	鄭亞京	陳婉茹	黃曉彤	楊昱嫻	賴芯鈴	李沛珊
邱亭郡	鄭張昇	劉佩華	曾芳苓	林佳嬈	周玉娟	蔡佩君	丁怡均

徐文松 洪雁琳 蕭懋圩 涂宜婷 賴柏如 周碩政 蔡佩儒 汪惠慈
 張詩佳 鄭宇傑 林詩穎 謝瑋庭 許德山 許鈞雅 施再嶸 呂蕙君
 詹季宛 魏芝菁 陳佳盈 莊緯茹 朱永鴻 黃天鴻 周宛霖 陳瑞芳
 徐淑琪 陳森隆 蘇裕晉 陳姿穎 林梅芹 王湘惠 張政堯 羅惠玲
 蔡安閔 李思晨 蔡文彬 劉冠侑 吳惠婷 劉景雯 林俊凱 汪雅琳
 涂星宇 洪一文

十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6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林雅玲 李莖如 吳亞諾 何啟嘉 劉乃瑜 周家玉 陳珈苡 劉亦修
 謝秉均 朱慧擘 許羽呈 林秉鎰 簡正修 賴怡穎 彭怡婷 陳增燮
 李欣儒

增額錄取 9 名

葉峻源 林建華 陳巧瑜 陳孟昕 盧珮綺 李惠民 陳昇龍 楊政儒
 彭楷涵

十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4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游璧毓 黃玉均 張雲涵 謝燕婷 曾仁人 王譽凱 詹璧如 洪瑋聯
 廖春雯 李昱緯 曾育才 葉奕新 王韻婷 賴俊伊 羅珮玲 蔡依珍
 胡哲嘉 黃鈺玲 許育誌 陳玟伶 李欣蓉 梁芬慈 黃騰鎬 葉玉卿
 徐慧玲 張雅媛 陳昭如 簡為哲 林佑澄 謝旻娟 林祈佑

增額錄取 3 名

游舒淳 蔡佳蓉 葉宸維

二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64 名

正額錄取 219 名

鄭詠菁 謝蕙如 林奎元 徐子瑁 林岱延 李蕙芳 李夙雯 黃瑜珮
 徐英傑 陳彥銘 李雅玲 王耀暉 李權哲 王瑞蘭 黃品悅 余宜真
 蔣中萍 郭鐘文 林育如 劉玉潔 王常容 謝仁莉 陳虹如 楊欽弘
 吳宗擘 鄭雅云 王玉君 洪淑盈 方彥凱 吳宜璇 沈旻彥 蕭心怡

林中郁	蔡友福	林雅婷	胡育婷	鄭凱文	蔡耀聰	陳麗如	林時功
周玉梅	洪秋紅	莊盈珊	常淳瑄	阮平蓮	魏士傑	王子豪	汪怡萍
蔡明仁	鄭閔誌	林宜均	陳政均	林美妙	邱士菱	王 婷	史麗娟
劉秀青	郭家娟	詹瑞華	黃敏惠	蘇文祿	張祐庭	黃鈺婷	謝昶成
陳雲英	蕭佩珊	葉淑雅	鄭瑛士	張雅潔	陳毓敏	李敏鈺	莊文豪
陳伊慧	葉芳錦	陳美足	羅志全	洪偉倫	高育群	吳欣諭	劉桂玲
黃毓茹	蔡雅萍	黃毓婷	陳俊豪	王惟誠	林昱岑	楊庭偉	林以文
陳儀霖	林冠宏	謝季純	王思詠	黃靖雯	蘇韋彰	黃志翔	黃譯美
孫國馨	呂佳臻	鄧芳怡	陳威銘	林政盈	黃馨儀	許智雯	林嘉為
楊莊榮	賴俞均	陳家琦	董展維	蔡明達	許修齊	馮念慈	林文玲
薛秋香	黃芝穎	黃俐嘉	陳姿蓉	蘇郁珊	周怡劭	林旺材	王書鶴
林慈璿	黃子睿	張秀靜	林楷皓	盧姿奴	楊苡亭	陳瑩純	李彥潮
楊政潔	陳蕙樺	郭文玲	黃綉文	林颯君	林信煒	陳冠百	李佳蓉
徐怡如	蔡秉璋	穆道承	洪紹揚	林毓璋	蔡玉萍	方琪慧	王靜宜
張力元	邵珮禎	李彥霖	李佳珍	邱啟睿	楊舒嬪	呂怡倩	賴若盈
徐宏瑞	黃詩涵	楊琬湏	鍾佩樺	陳美君	林俐奴	張伊君	蕭旭清
蘇昭如	傅品雯	曾學志	黃玉珍	張麗佩	黃秋蓁	陳曉芬	駱宣宇
李佳芳	林詠瀚	吳敏菁	孫純美	陳琳苑	潘霞翠	黃于紋	林嘉隆
李明強	張嘉芸	李承芳	黃建達	陳靜宜	蔡佩雯	賴美惠	洪靜瑜
黃至敏	李皓誠	陳慈蓮	楊青霖	周玉珊	張睿棠	李文芬	周孟穎
洪士庭	陳韶茵	陳欣宜	高一信	黃怡芳	許雅雯	張純菁	楊琇雯
蔡知伶	張宏萍	陳莉雲	倪慈聰	鄭雅菁	吳秋梅	邱意雯	莊佳惠
陳佳儀	林暉倫	郭美君	洪得凱	黃惠君	邱垣璋	杜玉玲	林玉婷
郭佳音	施素華	郭芸如					

增額錄取 45 名

陳尚男	沈介雯	蔡幸妮	賴宜靚	羅巧慧	張庭毓	蔡婉瑜	李燕萍
林正弘	吳筑湘	張富涓	陳沛汝	賴宜淳	吳曉寧	陳怡如	邱婉怡
劉芳綺	喬宗儀	陳芝楹	王意茹	張月瓊	李淑娥	胡櫻瀟	吳詠怡

葉文憲 李郁燕 葉佩芸 廖妍寧 陳人華 黃筠喬 徐裕霖 李芬芳
周芷溶 謝佩芬 李韻如 劉菟婷 黃志懋 侯凱齡 王紹宇 陳虹夙
徐雅婷 陳翰華 郭芳吟 陳意晴 劉建涵

二一、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22 名

正額錄取 22 名

呂雅莉 蘇郁如 盧家成 李淑美 孔美玲 賴冠樺 楊欣霓 李文慈
羅淑文 蔡宜靜 潘珮琪 黃蕙惠 謝欣雯 胡文馨 黃子珩 蔡明翰
林慧雯 高羽柔 施鴻洲 許有信 翁育姍 巫佳珊

二二、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游家怡 洪昊熠 李璧如 賴柏錚 余惠珍 喻 璿 陳柏志 陳德翰

二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8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林祐立 楊益昌 張凱玲 吳忻穎 林裕嘉 林咏芬 郭曉菁 林秉賢
陳奕如 林芝君 黃王裕 謝珮汝 陳柏翰 林于捷 梁詠鈞 陳韻如
陳彥君 林立青 官怡臻 許書瀚 王秉信 謝長江 蔡文瑞 蔡介文

增額錄取 14 名

楊岳都 張景堯 吳靜玟 謝豈峻 陳照先 賴怡炆 張瀟云 楊佳陵
陳思荔 韓茂山 陳靜誼 王 廷 顏紹宇 曾迪群

二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6 名

邱韋瑞 蔡秉晃 蔡東原 林慧芳 莊景文 鄭俊緯

增額錄取 6 名

宋珮慈 陳冠宇 莊傑雄 楊曜銘 朱育萱 陳世軒

二五、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邱子慈

二六、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6 名

黃威翰 刁冠超 林漢昌 宋柏均 王惠霞 林瑞銘

增額錄取 3 名

徐淑芳 黃于航 許碧倫

二七、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7 名

蔡立韋 王仁民 何佩珊 陳慶修 周庭歡 張文豪 林雅青

增額錄取 1 名

黃勃盛

二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黃昶閔 簡銘佐

增額錄取 2 名

賴慧娟 張郁英

二九、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蕭任騏

正額錄取 1 名

王振儀

三十、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陳偉玲 傅以蒨

三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黃照淮 莊鈞涵 許明慈

增額錄取 2 名

史侑召 鄭九禎

三二、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方瓊惠

三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8 名

劉一忠 張明發 蔡淑伊 許翔璽 賴昆鈺 鄭欽恒 陳孟宜 陳立偉

增額錄取 1 名

賴來彬

三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8 名

正額錄取 21 名

陳怡如 尤安柔 劉雅朋 方怡茹 莊傑慧 林博堅 林建中 吳貴博

陳建源 吳宛臻 黃意雯 黃茹妘 丁立雯 簡蕙珊 戴國正 顏明樟

劉鐘元 程沛綺 李盈慧 洪雅亭 謝芷琪

增額錄取 7 名

陳柏份 莊佳雯 楊玉潔 范燕芬 洪名俊 陳韋智 涂雅娟

三五、地政職系公產管理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鄭慧雯 羅弘文 胡弘鋼 林委正

增額錄取 4 名

韓裕程 林怡如 吳斯凱 楊先斌

三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謝志誠 黃奇瑟 趙娟兒 周嘉瑩 李書萍 謝育倫

增額錄取 3 名

鄭嘉雯 黃春惠 鄭惟中

三七、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賀語宸 吳齊航

三八、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69 名

正額錄取 57 名

葛威滕 高俊杰 謝秀玲 張瀚仁 林慧垂 簡嘉伶 張弼鈞 潘韋呈
黃佩琪 邱若瑜 丁爾宏 曾麗婷 劉昭男 劉先藝 陳厚蒼 羅彥為
徐祥雲 賴普龍 謝凱芳 鄒繼磊 蘇倍弘 黃詩雲 宋嘉蓉 鍾岱燕
張文卿 朱玉汶 白佳渝 楊舒菁 王婉馨 蘇銘璋 林承儒 朱長治
蕭佩妍 林峰群 劉蕙菁 許苑琪 朱莉文 柯怡安 黃建勝 蔡辰佳
陳柏涵 高淑姿 沈承澤 吳佳昇 蔡明真 施君翰 詹慧玲 黃偉如
楊淑閔 童容姿 張維欣 楊宏仁 周娟汶 陳懷珏 黃淑媛 張千蓉
羅俊傑

增額錄取 12 名

孫茂國 林世恒 謝毓台 何東遠 陳鈺婷 楊義翔 劉智瑋 陳慧芬
黃聖夫 方詩涵 周雲平 吳鶯鶯

三九、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3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丁維志 陳蘭心 郭欣瑀 黃國盛 陳筱葳 林宥秀 許惠鈞 林彩鳳
蘇苑婷 張瑀婕 洪珮珊 陳佳雯 徐文麗 曾文科 程姝瑜 徐震宇
許庭魁 辛炅熹

增額錄取 5 名

潘靜怡 李映螢 楊惠如 程鱗鈞 蔡雅婷

四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曹張威 葉昱劭 莊瑞珍 蕭宛琳 張謙德 謝鎮全 李偉義 楊育鑫

增額錄取 4 名

賴盈秀 賴姮君 胡建霆 李忠遠

四一、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0 名

正額錄取 9 名

王修怡 許瑞娟 吳碩文 李瑞峯 郭笙如 蘇影倫 張道循 吳冠慧
蕭伊雯

增額錄取 1 名

徐川雅

四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潘韋成 簡銘錦 賴筱茹 翁瑞鍵 陳哲仁 林雲康 王泳傑 楊滿霞

彭思錦 廖秀婷 吳婷美 陳宛均 林韶凱 王倩怡

增額錄取 7 名

陳盈方 王科明 周世瑤 李宜蓉 李慈慧 蔡美芳 何佳勳

四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李佳容 洪國棟 陳建忠 吳廷略 詹為巽 賴佳儀 劉啟斌 葉瀚容

葉韋欣 謝小恬 黃英峰 黃永吉 廖祿偉 許玉青

增額錄取 7 名

江慈恩 林美伶 戴錦淑 王嫻翔 柯雅青 蔣宗祐 許雅青

四四、農業化學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陳威銘 許婉貞 黃勝新 許廷豪

四五、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8 名

陳祈男 王以寧 徐步雲 江昶毅 王美琴 胡唯昭 張滄棠 賴思倫

增額錄取 4 名

劉芳怡 葉俊隆 蔡正宏 羅志平

四六、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蔡孟旅 許華芳

增額錄取 1 名

陳泰元

四七、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6 名

黃雅婷 林于凱 孫豪廷 彭慧美 高 雋 鄭凱方

增額錄取 6 名

林立容 黃于珊 董于瑄 郭暉嫩 黃啓俊 林葭瑀

四八、自然保育職系生物多樣性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張維君 朱汶偵

四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6 名

正額錄取 97 名

黃唯誠 易序良 洪大豐 陳修宗 蘇昱臻 林雅萍 楊雅婷 馬榮聰
吳俊賢 黃俊傑 陳朝和 江明益 李正偉 游晏愷 黃國倫 賴彥君
李尚欣 林廷翰 楊秀隆 張宴維 林日增 邱婉婷 鄭正裕 劉全偉
江秉璋 蕭映如 周士淳 葉怡嘉 戴伯璋 蘇桂菁 蕭新財 蔡家盛
張晏瑞 林瑜芳 謝安庭 詹昀燃 黃建智 陳皇嘉 蔡正發 李彥徵
林志旻 曾健鴻 孫聖傑 任博川 呂理川 許智強 趙善立 黃旭輝
黃健次 蕭絮允 彭慶澧 賴新穎 劉宣甫 蔡宜樺 劉柏宏 洪瑋澤
蘇昱維 阮鈞平 林延俊 林曉屏 姚品濬 周亮宇 王仁誠 鄭皓元
朱柏彥 張維邑 陳正旺 黃儉忠 陳億全 王世華 江誌偉 簡正彥
游士毅 楊立群 董仲舒 黃偉翔 邱子瑜 蕭翔駿 鞠志琨 陳長佑
余俊淵 許良亦 李永洲 何嘉福 張增耀 顏鴻毅 陳怡尹 許聖倫
于宗漢 何昱廷 粘頤誠 鄭仲志 陳薇如 杜方祥 劉中泰 洪維屏
廖俊凱

增額錄取 49 名

王嘉璿 姜蔚宗 陳俊豪 蔡金盛 廖大維 吳嘉修 李清男 葉俊麟
徐世軒 賴嘉豐 呂吉峯 游俊祺 林天俊 郭正豪 李璧昀 賴建斌
陳琨曜 陳冠宇 林瑞鈞 林澄政 呂亭潔 馬信宏 彭勝均 曾國維
宋知韓 黃建銘 吳政儒 蔡丞偉 曾瑞瑋 周伯融 陳昇陽 謝耀明
鄭育昇 李俊鑫 林政緯 許智堡 程立森 劉光晏 林財旺 黃尚亨

羅翔文 陳曉勤 廖偉全 邱帝凱 陳建志 張真良 郭麗娥 利釗晉
林詠珉

五十、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1 名

正額錄取 34 名

蕭軒梅 吳尚樺 李政達 楊志偉 陳羽馥 曾玉如 陳信華 林吉人
林齊堯 李俊延 聶志成 林必恭 李國裕 陳柏儒 陳虹汎 孫脩洋
王宗惇 李杰諭 王瑞鎡 洪思維 林億豐 蔡斐毓 賴任瑄 謝正晟
王文立 袁 哲 陳加榮 王偉蒼 戴維良 傅怡釗 陳冠安 林呈益
劉誠達 蔡宏欣

增額錄取 17 名

顏士倫 姜昱宇 陳信中 林韋辰 賴佳聖 翁嘉惠 黃怡君 唐亦宣
張順添 廖志勳 陳詩宜 許懷仁 洪浚格 林洋震 李牧迪 張駱麒
李環宇

五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楊國輝 洪健豪 詹彥暉 陳俊源 李文善 廖翊廷 吳憶伶 盛佑鼎
李念勳 侯傑耀 陳建良 王聖丰 楊偉鑫 陳淇汾 高俊璿 張癸全
陳俊吉

增額錄取 4 名

林嘉宏 莊朝欽 陳庚鴻 吳岳澤

五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6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王淳堯 廖恆昱 宋松棋 張良基 林謙傑 余振銘 陳蕙芬 曾慧娟
簡瑞慶 謝慧柔 鄭茂祥 涂乃仁 吳銘興 陳冠儒 莊鎮陽 張盈慧
林東賢 潘俊銘 陳昆杉 羅駐諱 許桐郡 楊雅雯 劉旭堯 陳良國
陳慧蓉 李珏暉

增額錄取 10 名

顏哲青 劉雅琪 馬瑞聰 郭育廷 楊秋燕 何宜豫 李明鴻 張信雄

鍾育正 許淑貞

五三、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蘇櫻莉

增額錄取 1 名

郭瑋克

五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7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許銘峰 林佩萱 薛卜賓 吳牧學 蔡桂君 張家源 林璇姿 張宛婷

林炎欣 彭德泰 黃于芳 劉嘉瑩 賴怡臻 梁信君 蕭閔偉 劉月媚

蕭婷允 蔡禮鴻

增額錄取 9 名

林洋廣 鍾璨年 詹宏偉 陳祖耀 鍾侑真 連淑芬 張蓓瑜 林暉晟

黃立偉

五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吳漢揚 戴欣怡 黃保維 李典耕 黃俊霖 謝永能 許為廉 洪坤德

張坤源 柯廷育 楊婉嘉 吳佳威 王湘閔 李明鴻

增額錄取 7 名

張嘉倫 林信佑 曾慶九 張綸織 候仁傑 劉家琪 羅文琴

五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8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蘇維傑 林順泉 謝俊傑 彭彥斌 賴文政 邱家賢 黃宏偉 張智通

張嘉哲 詹政書 陳珏寧 楊宇傑

增額錄取 6 名

吳岳鴻 黃致融 陳永斌 張耀仁 吳宗訓 吳承祐

五七、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李玉璽

五八、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張元隆 黃柏鈞

五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9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韓品翊 洪慎之 王俊明 顏德民 林正議 陳柏廷 林明輝 秦志嘉
蔡忠諺 黃暉鈞 黃益韋 謝駿逸 黃裕勛 巫瑞永 鄭任天 張哲倫
范姜國皓 黃培祥 郭向榮 賴有梁 陳育賢 林忠毅 林喆祥 郭重佑
陳彥霖 徐明華

增額錄取 13 名

張文祥 林俊仁 劉俊欽 陳俊廷 薛仁傑 李茂順 吳瑞琪 張正昌
簡敬倫 洪肇良 沈俊杰 洪舶承 林嘉瑜

六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吳致寬 廖啟文 顏志霖 楊凱竣 張家榮 林子倫 洪雅雯 黃厚穎
施君憲 程奕翔

增額錄取 4 名

劉利誠 李純孝 黃雁堂 趙靜軒

六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0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莊榮元 林東昇 吳健綺 陳福懋 蔡宛霖 喻欣凱 蔡政宏 許志安
莫雅雯 蔡君微 簡銘泉 陳建華 黃俊嘉 陳思翰 詹劭儒 游麗馨
林琬儒 林菊穗 楊詩蕾 吳富順

增額錄取 10 名

何永顯 方秋鈞 林俊瑋 袁鴻文 施婕瑄 裴善成 洪將涵 吳榮軒
楊立瑋 劉志賢

六二、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王仁志 陳厚儒 李國威 侯仁翔

六三、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朱哲興 戴瑋恬

增額錄取 1 名

林群智

六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洪進達 羅佳凌 張雲評 陳亮丞 楊人傑 陳俊傑 吳健偉 李秉宸

曾俊豪 林光邦 趙懋勳

增額錄取 2 名

楊逸斌 潘賜德

六五、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謝潔怡 吳帛儒 周韋廷 黃郁筑 張嘉綺 何佳樺 紀瑋婷 蔡宜芳

吳才堃 張筱玉 陳瑋芸 麥揚竣

增額錄取 1 名

鄭芳琪

六六、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廖仲洲 翁啟煌

六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農畜水產品檢驗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邱彥璋

六八、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4 名

周稟珊 洪國騰 陳俊凱 江紹平

增額錄取 1 名

梁均合

六九、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7 名

正額錄取 7 名

蘇義松 陳韻竹 林裕庭 彭志雄 顏禎弟 沈振勝 蘇中鈺

七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21 名

馬淑敏 曾碧瑩 江振遠 廖宜真 吳宇 張益榮 盧可凡 張嘉玳

鄭蘭娟 陳家輝 謝幸宜 孫偉哲 張世君 吳明遠 張文傑 李孟娟

葉添福 曾永瑩 黃清美 陳位先 林宗民

七一、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1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楊喻帆 廖怡清 蘇雅玲 余芝瑤 岳宗漢 祝瑞霜 黃君堯 郭立芬

林中豪 張旅揚

增額錄取 1 名

梁詩芬

七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1 名

正額錄取 21 名

陳緯恩 林俊良 黃詠安 劉昆和 蔡琮宇 賴司烜 梁郁英 陳怡燕

黃祖揚 楊舜棠 黃顯欽 謝述澄 林宗漢 陳逸勳 章法筑 吳佳紋

江楠傑 蔡明樞 黃琬玲 周裕閔 曾亮勳

增額錄取 10 名

陳俊佑 黃士騰 李尚輯 吳素華 郭亮均 曾乙庭 陳立人 黃于嘉

吳彥廷 林亨杰

七三、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江琇瑛 賴冠良 廖珮娟 林詩潔 劉人瑋 陳思良 洪麗喬 謝佩芸

程川芳 陳珮雯 陳柏榮 李明營 王煥文 蕭養成 王嘉瑋 闕珮羽

林建寬 張立偉

增額錄取 2 名

曹富傑 蔡宜君

七四、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陳佐源

增額錄取 1 名

林宜鄉

七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5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高慈佑 王柏森 林伶伶 林靜麗 范振家 黃弘鑫 陳俐如 黃惠芝

陳丘明 張智為 劉姿君 王繼緯 鄭憶雯 錢信帆 周倩玉 呂翼均

李泰玉

增額錄取 8 名

卓名芬 謝雅薰 陳淑慧 萬柏彥 徐遠均 李佩芸 謝惠婷 賴宏睿

七六、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凌啟泰 葉念慈 施純銘 余俊賢 李境超 陳科仰 曾以中 高淑真

賴韻如 黃盈璋

正額錄取 3 名

呂榮琦 吳雅莉 曾綺停

七七、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5 名

王俊等 李沛珊 黃奕絲 蕭珀雲 陳陽德

增額錄取 1 名

李玉琪

七八、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陳玉璐 吳建威 許彰維

增額錄取 1 名

張世弘

七九、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6 名

呂岳錚 朱家德 張文成 郭桑硯 王建楷 鄭智翔

增額錄取 6 名

吳昇陽 王 凡 陳宜鴻 李宗育 陳宜孜 張宛蓉

八十、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5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蔡佩君 張倍榕 黃雅如 陳加宗 陳麒仰 鄭劭蕙 宋孟晉 董全緯

蔡宗賢 胡書佳

增額錄取 5 名

陳瑞鴻 蔡孟玲 陳昱憲 陳文欽 賴佳倩

八一、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鄧兆廷 李巧慧

增額錄取 2 名

蘇冠賓 林毅誠

八二、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朱萬澤 陳柏良

八三、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勞 寬

八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9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王思凱 羅毓秀 蔡進偉 王怡婷 陳雅芳 邱煥宗 林行志 謝英鋒

蔡旻憬 蔡宇昇 陳淑梅 陳秀芬 連雅棉 陳映竹 盧秀卿 葉昭好

曾士豪 王姿文

增額錄取 1 名

許雅雯

八五、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類科 7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莊進興 郭建華 劉興任 林廣雄 楊嘉彬 陳國勝

增額錄取 1 名

詹德青

八六、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阮靖芳 許芳毓 陳翠莉 彭智傑

增額錄取 2 名

廖英琦 呂博婷

典試委員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1 日

查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鄭慈云等 858 名，增額錄取郭姿吟等 433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5 名

正額錄取 45 名

鄭慈云 陳聖芬 羅雅馨 許仲毅 鄭月萍 陳靜宜 陳敬和 范方盈
 潘怡靜 蔡佳男 謝采吟 張簡家宜 瞿漢強 翁嘉璘 陳漢峻 江政勇
 王威迪 盧泰州 顏禎瑩 陳耿若 黃佑婷 張惠珠 陳普曼 徐春瑜
 黃琬婷 張淑絨 許佩茹 黃靖雯 黃孟煌 陳義鈞 廖映迪 黃佳宜
 陸廣華 陳詠蟬 楊惠華 陳姿含 謝淇粟 馮宗樑 吳佳佳 尤香宜
 潘正安 林怡秀 黃郁喆 翁慈雲 解怡倩

增額錄取 30 名

郭姿吟 孫郁雅 董玟均 張嘉良 林念慈 馬弘任 盧奕嘉 林真任
 林晏如 張恭文 蘇芷儀 陳世珍 施怡伶 吳詩涵 邱添進 紀雯倩
 趙文莉 郭羿君 許俊傑 王雅締 莊忻瑜 黃婕茹 張月玲 辜文柏
 邱芸舫 劉碧茹 鍾國允 鄧心怡 陳卉琪 朱芷萱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3 名

正額錄取 33 名

陳智彥 陳俊廷 莊淑雅 張雅蘭 廖高德 鄭雅鈴 洪敏玉 古欣卉
 王郁婷 陳信宏 蘇怡樺 馮愉珊 陳怡君 李惠雯 沈蔚菁 許皓雄
 柳美華 林育珊 蔡靜怡 蘇士閔 李東岳 邱正昇 黃惠鈴 許農
 蔡東霖 林芳伊 鍾怡玫 郭泱廷 劉素權 尤芳崇 李宜瑾 林秀華
 龔翎

增額錄取 20 名

施佳伶 陳書榮 王婉婷 陳建任 吳恩真 郭川銘 林廷彥 張沂潔
 郭怡紋 鄭文馨 林峰彬 王柏蓉 許耀之 吳玉萍 楊惠民 陳若含
 張珮琪 王儷瑾 陳隆貴 曾鈺燕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邱淑瑜 周之閔 李雅婷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3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林宛蓉 張巧瑩 陳乃寧 楊鎮豪 洪若慈 林軒儀 李品蓉 陳忠良
王世鈞 陳滢劼 楊以凡 賴瑞萍 曾鈺婷 詹雅婷 尤妙婷 洪榆軒
李嘉琪 謝安琪 唐儒璇 廖思雲 江婉瑜 王郁茹 鄭安婷 張芬蘭
林聖鈞 謝昂芬

增額錄取 17 名

陳鈺芬 劉怡芬 王慈慧 王喬涵 蔡芳宜 劉玉珊 黃鐙瑞 黃鈺雯
李貞慧 黃思菁 徐桂梅 鄧韻辰 陳力歆 游采蓉 姚姿羽 莊佳歡
賴怡娟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9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黃偉芷 杜育麟 黃韜穎 楊智淳 李昱端 溫巧君 許世明 莊佳蒨
陳明宜 林桂如 鄭承洋 吳秉衡 張依璋 邱奕宏 郭遠勳 蔡雯婷
余珊儀 劉益成 何亭賢 林主榮 陳宜汝 林時宇 詹佳瑛 陳乃瑜

增額錄取 15 名

施涵茵 李宇茜 李育禎 洪珥華 凌映純 朱茂英 江秋萍 宋旻靜
賀湘君 黃怡穎 黃琬祺 杜馨怡 葉嘉 黃欣茹 李若華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9 名

正額錄取 57 名

林彥均 蘇婉瑄 蔡雯婷 張步魁 張瑋真 王若暉 黃語喬 游汶翰
廖儷雲 游宗燁 林佳怡 林倚嫻 李佩軒 陳昌琪 劉如怡 楊智仁
魏小婷 陳虹如 李慧芳 林士榮 古瀚文 黃凱羣 蔡玉蓮 熊怡寧
游函澄 黃歆雁 簡楊晟 林宜滢 黃信捷 黃凱柔 林鈺書 傅美欣
賴思儀 沈 霽 吳宜倫 陳佑熙 秦秋麗 林昶靜 劉姿伶 鄭淳蓁
郭文吟 林仰望 謝崇志 王為逸 黎格佑 蔡怡君 邱睿瑜 蔡閔而
許倍綺 魏良倩 邱意婷 劉彥宏 蔡芷筠 鄭鳳滿 黃盛駿 裴玉婷
郭銀子

增額錄取 32 名

曾映雪 林倩如 林柔杏 古淑樟 洪毓晴 曾雅蕙 蘇麗琴 徐沛宸

游東益 王世芬 詹桂芬 梁勝傑 周彥亨 柯元蘋 李昀真 陳廷豪
林芷嫣 李蕙蘭 廖婉茜 鄧曉瑩 陳佩勤 李佳倫 簡宏昌 石筱筑
陳瑤惠 張富淵 江宗霖 阮惠儷 張雯婷 曾淑瑜 蘇祥瑜 葉映岑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6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侯宛璇 陳秀伶 陳音潔 林佳欣 張惠雯 李祐承 黃俊璋 余嘉真
周珮瑩 朱玉蘭 李冠億 曾皓慈 陳資潔 洪詩涵 方敬欣 黃祺嵐
鐘文秀 洪志昇 李維妮 李雅銀 吳佩芳 高增月 李杰儒 陳東營

增額錄取 12 名

方崇仁 劉巧齡 黃慧嵐 蔡佩娟 黃筠淇 陳憶榕 陳惠月 張育玲
陳定楷 方柏凱 曾摯青 連桂玲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陳良安 陳曉頻

增額錄取 1 名

張卉君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8 名

正額錄取 8 名

莊美麗 莊祐瑄 陳慧茹 廖政凱 賴雅玲 梁忻媛 許湘寧 石佩真

增額錄取 10 名

范聖清 黃敏華 陳怡君 洪川富 古雅瑄 李之毓 許舒涵 羅天伶
邱澄如 陳詩婷

十、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謝逸聆 尤筱瑩 廖雅琴 江國豪 曾文怡 林鴻濤

增額錄取 2 名

林宜蓁 陳建宏

十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9 名

正額錄取 59 名

李欣玲 李少琦 陳嘉隆 周敏玲 李怡青 蕭蕙誼 張安翔 周宛霖
蘇安祥 黃筱軒 謝晴如 劉安恬 蔡騰緯 黃雅靖 王文君 林家瑜
王慧嫻 王照穎 林怡蓓 溫筑婷 柯羽芝 謝秉勳 莊淑涵 柯佳伶
蔡君宏 鄭忠民 蔡宗憲 張倫豪 黃怡萍 馬魏紫沂 陳碧惠 徐文松
姚廷瑩 陳美君 馬筱芸 永 薇 李虹卿 曾芳苓 林思妤 陳秋媚
林欣儒 賴幸思 林錦秀 蔡志瑋 洪培雯 王澄琇 王姿方 陳巧芬
郭姿吟 吳佳勳 李明員 陳颯羽 洪一文 許鈞雅 陳惠如 林佑真
陳祺佳 吳雅淳 蔡飴倫

增額錄取 30 名

邱亭郡 蕭淳瑋 曾妙齡 李敏琪 鍾雅惠 黃郁茹 劉健瑋 廖淑儀
許榴容 潘育婷 羅淑君 梁峰裕 陳盈敏 潘立涵 楊雅淳 林燕霖
梁蕙月 劉辰俊 林祐誠 鄭雅靜 顏沛榆 黃靖雯 歐文皇 廖怡茜
方玉璇 詹為軒 陳秋燕 高郁婕 周馨祺 呂筱翎

十二、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5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林雅玲 許羽呈 周家玉 李欣儒 林宜萱 賴怡穎 葉峻源 劉乃瑜
鄒易凭 何啓嘉

增額錄取 5 名

朱慧擘 游詩怡 陳昇龍 盧珮綺 黃國棟

十三、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7 名

正額錄取 5 名

張雲涵 徐慧玲 吳俊毅 梁芬慈 曾仁人

增額錄取 2 名

葉勝宗 陳昭如

十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8 名

正額錄取 74 名

李蕙芳 黃品悅 王常容 黃馨儀 洪麗玲 鄭雅云 呂佳臻 陳雲英

陳天欣 陳冠百 林岱延 陳瑩純 胡育婷 周玉梅 王思詠 魏士傑
 楊欽弘 黃至敏 羅志全 陳儀霖 蔡友福 鄭瑛士 吳姿瑩 黃敏惠
 謝季純 林幸蓉 王瑞蘭 劉芳綺 蕭珮君 謝仁莉 林冠宏 蔡宛均
 王耀暉 徐裕霖 黃筱元 余宜真 王子豪 陳沛汝 王 婷 盧明琦
 王書鶴 陳琳苑 林正弘 張美雲 蔣中萍 張秀靜 徐子晴 楊靜佩
 洪偉倫 洪美芳 林佳潔 蔡宜靜 葉淑雅 陳怡靜 吳宗擘 李權哲
 吳佩樺 吳明怡 洪士庭 鄭閔誌 鄧芳怡 張斌全 黃蔓鈞 吳欣諭
 陳虹如 汪怡萍 徐英傑 周怡劭 蕭佩珊 林怡青 劉瑋濡 林嘉為
 郭瓊霞 李裕婷

增額錄取 34 名

詹瑞華 李雅玲 蘇文祿 林宜均 林玉婷 胡瑜芳 莊盈珊 張祐庭
 沈玉珍 楊莊榮 黃佳穎 蔡耀聰 賴宜淳 蔡依婷 陳莉雲 常淳瑄
 徐宏瑞 黃惠君 林美妙 蔡明仁 邱英媚 呂長鴻 施素華 蕭采奕
 黃俐嘉 郭靜蓉 張伊君 邵珮禎 許峻源 許智雯 李文芬 黃筠喬
 謝佳燕 陳彥銘

十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2 名

正額錄取 21 名

陳世軒 李佳薇 宋珮慈 楊晨儀 陳淑芬 詹欣雅 石瑞慈 連郁華
 曾聖軒 賴恩豪 邱韋瑞 郭家瑋 鄭俊緯 王嘉霽 廖怡婷 蔡秉晃
 賴怡儒 陳子唯 吳俊欽 朱潔兒 周詩穎

增額錄取 11 名

于智安 紀月仙 王超駿 謝宗穎 陳冠宇 戴秀芬 張淵巽 高聚霽
 鄭梅君 蔡東原 林品好

十六、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蔡立韋 張雲生 張簡昭杏 王仁民 王政傑

十七、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0 名

正額錄取 9 名

鄭媚尹 邱麗蓉 江美玲 曾柏憲 洪儷萁 陳建佐 劉漢媛 董育伶
張瑾雪

增額錄取 1 名

王治能

十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賴彥壯 許怡琳

增額錄取 2 名

莊鈞涵 鄭九禎

十九、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陳菀貽 蔡淑伊 戴志勳 許瑜玲

二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7 名

鄭文婷 陳碧琴 陳庭儀 蔡宗翰 曾耀瑩 紀惠玲 熊凡逸

增額錄取 5 名

林茂隆 湯嘉薇 劉竽岑 李盈慧 陳立珊

二一、地政職系公產管理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林委正 鄭慧雯 宋佳穎

二二、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潘韋呈 楊佑祥 王毓茹 童容姿 廖學能 邱聖祐 孫茂國 謝宗憲

蔡宜伶 謝秀玲

增額錄取 3 名

陳尉傑 陳俊任 謝凱芳

二三、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9 名

陳筱葳 陳蘭心 黃國盛 李靜瑜 蘇苑婷 許惠鈞 林彩鳳 林宥秀
王佩茹

增額錄取 3 名

衣奉如 郭家伶 江旭航

二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9 名

正額錄取 23 名

楊育鑫 陳雅婷 曹張威 葉昱劭 蕭宛琳 李忠遠 李偉義 陳儒興
謝鎮全 鄭家民 枋麗梅 蔡侑君 古稚庭 王馨萱 趙公越 林沛源
吳敏莉 施瑋婷 鍾瑋 賴姮君 張洛芬 謝雅雯 何欣哲

增額錄取 16 名

江伊頻 陳怡玫 郭育孟 吳欣憲 王士瑋 范欣儒 萬羿伶 徐偉銘
勞瑪莉 賴盈秀 王欣怡 林琮哲 胡建霆 葉彥弘 李立耕 李鈞維

二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李盈辛 楊滿霞

增額錄取 2 名

李慈慧 范救晨

二六、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8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詹為巽 李毓芬 張詠嬋 戴錦淑 洪國棟 許玉青 謝小恬 張筱婉
李佳容 林禹任 賴爽云 杜炳賢

增額錄取 6 名

康碩容 許瑞芬 王經文 吳廷略 陳建忠 黃幼蓉

二七、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江昶毅 王以寧

增額錄取 2 名

胡立德 趙婉琪

二八、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3 名

楊邵閔 林于凱 林立容

增額錄取 1 名

萬桂竹

二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00 名

正額錄取 132 名

吳俊賢 游忠政 許世然 江明益 黃俊傑 林大順 王睿懋 李尚欣
黃舒瑜 林延俊 陳志昌 林雅萍 賴彥君 胡榮元 邱婉婷 江秉璋
蕭安原 陳正旺 謝秉佑 姜蔚宗 蔡承恩 李正偉 許聖倫 陳忠賢
王威尹 葉俊志 蕭絜允 呂吉峯 蔡正發 江誌偉 游士毅 任博川
陳柏均 陳宗煜 王沛翔 沈冠璋 張維邑 蘇惟凱 蕭新財 葉怡嘉
徐千泰 簡志明 張嘉勻 林育弘 劉柏宏 陳靖真 吳樺一 簡正彥
王勝煌 陳怡尹 楊俊偉 林秉謙 何珏廷 鄭仲志 王耀陞 周士淳
楊啟宏 陳志榮 李後昌 衛俊安 吳林築 姚品濬 洪維屏 王勝霖
郭儒霖 鄭棟元 洪忠儀 黃建智 林瑜芳 陳信宏 黃儉忠 鄒雨軒
李清男 林芳億 林哲毅 王耀弘 呂亭潔 李俊錡 詹昀燃 王頌夫
羅大喬 許耿鉸 林純民 王為斌 賴俊宏 陳俊豪 張詠喬 邱至暉
鍾賢達 張佑銓 顏士閔 陳志岳 許展彰 塗文祥 吳信儒 鍾清全
林瑞鈞 朱柏彥 楊佳霖 林育如 劉侑昇 陳冠伶 陳建志 邱凡宇
趙鶴婷 楊証傑 李中源 魏育超 蔡銘鴻 陳詩璋 陳裕方 呂顯堂
劉文驤 李羿廷 鄭樺駿 王滋琳 楊正裕 顏源毅 楊秀隆 王仁誠
李明明 陳睿紘 李榕師 楊立群 賴絜伶 林愈烜 劉仲瑜 周禮緯
謝坤霖 洪珮娟 張家焮 薛明彥

增額錄取 68 名

林廷翰 謝家洋 李仲鑫 曾子恆 張永興 張智鈞 羅翔文 劉建緯
林坤南 蔡金盛 郭志強 游世雍 洪國棟 翁昶明 許家毓 饒明康
劉蒼樺 黃宏偉 徐振軒 張港舟 李奕齊 蔡榮施 林長憲 林裕祥

李姿穎 王統立 陳春華 許弘其 陳冠倫 張皓為 陳秉嵩 黃進汀
莊鈞再 胡玉城 曾鈴雅 蘇冠中 顏華龍 陳俊廷 余孟勳 鄭安棋
蘇昱維 許峯榮 秦郁晴 蔡尚諺 張茂隆 楊政峰 陳玉珊 張堂政
張翠真 吳銘遠 張峰碩 陳嘉佑 陳昇陽 李冠昱 詹朝欽 朱春榮
蔡府剛 劉俊男 黃麗蘭 吳永吉 呂奇龍 余信旻 蔣博文 劉畊甫
王嘉瑜 蕭湘勇 廖淑珠 黃芝筠

三十、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6 名

正額錄取 8 名

吳尚樺 陳羽馥 李政達 陳柏儒 聶志成 蕭軒梅 姜昱宇 張順添

增額錄取 8 名

林呈益 楊志偉 余世凱 顏士倫 李俊延 林吉人 李環宇 曾玉如

三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6 名

楊偉鑫 陳俊源 鄭汝真 蔡定裕 陳淇汾 陳旻谷

增額錄取 3 名

黃志煌 方建翔 高俊璿

三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9 名

正額錄取 19 名

梁碧霜 馬瑞聰 陳宥年 陳信吉 凌游世傑 蔡亨旺 張國晴 柯淵彰

陳金鑾 林雨震 林坤緯 江勇箴 蘇櫻莉 王立德 傅俊昇 楊蕙綺

郭郁岑 林謙傑 顏哲青

增額錄取 10 名

潘俊銘 黃郁仁 宋松棋 嚴立倫 黃弘志 周鑫宏 陳彥同 陳尚佑

施如音 陳湜雅

三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9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張宛婷 林璇姿 張家源 林佩萱 鍾侑真 游智能 張宏偉 林琬純

張蓓瑜 李雅蘋 陳仲萌 蕭伊如

增額錄取 7 名

王筱文 張玉青 薛卜賓 李佳芳 蔡禮鴻 林姿儀 詹智皓

三四、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林信佑 吳漢揚 張坤源 許為廉

增額錄取 4 名

朱怡禎 吳佳威 陳奕集 柯廷育

三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13 名

許崇銘 鄒騰泓 黃仲康 林鈺翔 方文山 郭倉旻 江春賢 陳清鈺
林益生 洪東銘 吳相品 謝俊傑 汪啟仁

增額錄取 7 名

許迺奇 陳永斌 陳冠謀 張武勇 劉文亮 陳偉群 張祚昌

三六、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7 名

正額錄取 7 名

黃光亮 洪賢昇 陳嘉祐 簡清福 蘇世豪 洪榮伸 陳信雄

三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6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顏德民 黃心郁 薛仁傑 黃皇遠 趙明賢 陳敬憲 韓品翊 巫瑞永
鄭鈺耀 郭重佑

增額錄取 6 名

洪志昇 許敦智 田英志 魏源里 梁臣棟 黃益韋

三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0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邱雲暉 李毓庭 陳正剛 施佑儒 廖啟文 黃雁堂 林芳達 黃舒羚
曾渝楓 陳奕志 黃筱婷 范清欽 林世清 林宜君 王俊明 陶膺超
曾健綱 張本穎 邱偉銘 張 桓 黃裕峰 林明輝 陳德翰 余金原
彭君晏 梁志豪

增額錄取 14 名

王志成 林俊儒 魏弘懿 邱約旦 洪濤璟 林揚舜 陳霖開 郭尚文
黃國順 吳文德 鄒文正 高銘鴻 廖崇文 柯宏毅

三九、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李基賢 徐兆德

增額錄取 2 名

許景睿 林俊嘉

四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3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莊榮元 楊立瑋 林東昇 莫雅雯 蔡宛霖 林志樺 張峻豪 張琇媛

江思廣 黃琦雅 洪將涵 林菊穗 李威邦 陳孟宏 王凱琳 江昌儒

夏孝儒 蔡世宏 廖英捷 鄭志瑋 師正魁 蔡政宏 吳光 謝哲民

陳毓君 李明德 黃俊祥 吳政修 徐安眉 簡銘泉 陳國榮

增額錄取 12 名

張耀霖 廖秀勳 胡克儀 翁睿妤 許志安 楊騏鴻 程彥傑 李柏儀

謝欣蕓 吳雅朱 邱正利 鄭鈞誠

四一、物理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徐魁江 廖哲緯 陳信文 蔡旻倩 李伊婷

四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楊人傑 趙懋勳

四三、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邱鈺智 連榮慧

四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4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陳重儒 許文耀 邱彥瑋 陳維浩 陳柏帆 葉旻倉 張文傑 賴俊程

葉思吟 吳宇 余奕賢 林宛瑩 馬淑敏 吳明遠 羅量來 林金山

增額錄取 8 名

張尹程 陳建松 林子傑 陳位先 賴羿存 楊統極 高傳楷 蔡尚霖

四五、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5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賴司烜 陳緯恩 梁郁英 林俊良 黃祖揚 楊連芳 吳素華 黃琬玲
劉昆和 林宗漢 周裕閔 江楠傑 蔡明樞 周思宇 曾乙庭 謝佩蓉
黃于嘉 曾亮勳

增額錄取 7 名

郭蕙瑜 陳怡燕 謝孟函 張瓊璽 張耿禎 陳世欽 黎俊彬

四六、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25 名

正額錄取 22 名

闕珮羽 黃聖閔 張立偉 蔡宜珊 賴冠良 廖珮娟 陳思良 林傳憲
徐仲毅 蕭養成 張浩維 謝佩芸 陳柏榮 陳盈擘 陳盈真 陳立芳
劉人璋 皮家容 李正紀 郭珮婷 沈彥志 陳浩昇

增額錄取 3 名

曾俊祥 曹富傑 張雅茹

四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0 名

正額錄取 6 名

高慈佑 王柏森 傅孝瑜 林靜麗 謝惠婷 黃仁星

增額錄取 4 名

鄧文鳳 張智為 劉姿君 鄭憶雯

四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王兌源 陶志偉

四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8 名

陳瑞谷 凌啟泰 巫金翰 王玟琦 盧韻如 趙俊琳 曾綺停 趙敏修

五十、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張富涵 吳昌明 陳俊宏 陳孟宜 王怡婷 呂奎宛 劉佳興 林行志
郭文欽 范文彬 龔展儀 高千惠 王姿文 李春明

增額錄取 7 名

張穎軒 董旭峰 謝承霖 劉瑋婷 陳昱穎 高緒鈞 吳金蓉

五一、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5 名

謝健德 阮靖芳 許芳毓 楊蕙禎 陳映均

增額錄取 1 名

連宮瑩

典試委員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1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地政士

曾韻蓉 郭佳勳 陳亞欣 鄭 閔 陳祈潔 鄭安好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

建築師

黃富彥 邱 諒 陳泰和 石啓緯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 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 試 名 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智 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6534號	99補字第001108號	099/10/01
張 素 貞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235號	99補字第001109號	099/10/01
陳 盈 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574號	99補字第001110號	099/10/01
羅 素 蓮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689號	99補字第001111號	099/10/01
游 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1)專高字第000811號	99補字第001112號	099/10/01
鄭 淑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4754號	99補字第001113號	099/10/01
林 則 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2755號	99補字第001114號	099/10/04

沈全來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1810號	99補字第001115號	099/10/04
陳惠娥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210號	99補字第001117號	099/10/04
唐英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2706號	99補字第001118號	099/10/04
張佩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002043號	99補字第001119號	099/10/04
鍾宜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8442號	99補字第001120號	099/10/04
吳其燁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79)特交郵字第000571號	99補字第001121號	099/10/05
陳寶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449號	99補字第001122號	099/10/05
馮淑瓊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921號	99補字第001123號	099/10/05
牛美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209號	99補字第001124號	099/10/05
洪素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239號	99補字第001125號	099/10/05
黃夷姬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542號	99補字第001126號	099/10/05
林久裕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75)特交鐵字第000196號	99補字第001127號	099/10/05
史恩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2558號	99補字第001128號	099/10/05
蘇儀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9)專高字第000110號	99補字第001129號	099/10/05
羅紫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7629號	99補字第001130號	099/10/05
鍾心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434號	99補字第001131號	099/10/06
鍾心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0203號	99補字第001132號	099/10/06
沈詠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3479號	99補字第001133號	099/10/06
林瑞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000100號	99補字第001134號	099/10/06

陳麗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000129號	99補字第001135號	099/10/06
陳晴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7119號	99補字第001136號	099/10/06
陳晴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0820號	99補字第001137號	099/10/06
蘇玲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161號	99補字第001138號	099/10/06
李奈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003148號	99補字第001139號	099/10/06
林圓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658號	99補字第001140號	099/10/06
張雅君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001號	99補字第001141號	099/10/06
黃勤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5587號	99補字第001142號	099/10/07
郭芷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000020號	99補字第001143號	099/10/07
官玉滢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838號	99補字第001144號	099/10/07
張麗美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084號	99補字第001145號	099/10/07
張惠芬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246號	99補字第001146號	099/10/07
梁秀欽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527號	99補字第001147號	099/10/07
林金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861號	99補字第001148號	099/10/07
趙麗娟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724號	99補字第001149號	099/10/07
白應治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046號	99補字第001150號	099/10/07
陳秀娟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424號	99補字第001151號	099/10/07
廖泰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1389號	99補字第001152號	099/10/07

洪文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89)特保險字第000038號	99補字第001153號	099/10/08
阮鈺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0332號	99補字第001154號	099/10/08
梁世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3)專普領字第000392號	99補字第001155號	099/10/08
曾冠銘	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7)(三)專特航海字第000030號	99補字第001156號	099/10/08
陳麗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142號	99補字第001157號	099/10/08
康文霞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178號	99補字第001158號	099/10/08
黃艷秋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707號	99補字第001159號	099/10/08
蔡祐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000943號	99補字第001160號	099/10/08
黃佩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09284號	99補字第001161號	099/10/11
蔡東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9804號	99補字第001162號	099/10/11
林惠貞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86)中地升字第004500號	99補字第001163號	099/10/11
張靜芬	特種考試營養師考試		(77)特營養字第000052號	99補字第001164號	099/10/11
鄭家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1615號	99補字第001165號	099/10/11
楊茹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1128號	99補字第001166號	099/10/12
黃嘉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90)特報關字第000002號	99補字第001167號	099/10/12
高杏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5)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01號	99補字第001168號	099/10/12
徐秀香	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民航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業務類	(85)交差升字第000400號	99補字第001169號	099/10/12

張秀竹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624號	99補字 第001170號	099/10/12
蔡麗麗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696號	99補字 第001171號	099/10/12
楊鈺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 第000233號	99補字 第001172號	099/10/13
許蓁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 第004156號	99補字 第001173號	099/10/13
許蓁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005109號	99補字 第001174號	099/10/13
鍾幼莉	交通事業郵政、公 路、民航人員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業 務類	(85)交差升字 第000027號	99補字 第001175號	099/10/13
蕭橙蓉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397號	99補字 第001176號	099/10/13
劉瑋婷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478號	99補字 第001177號	099/10/13
莊士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002786號	99補字 第001178號	099/10/13
張淑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 第002354號	99補字 第001179號	099/10/13
周于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005801號	99補字 第001180號	099/10/14
周于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07120號	99補字 第001181號	099/10/14
高孟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013214號	99補字 第001182號	099/10/14
陳秋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 第000497號	99補字 第001183號	099/10/14
吳詠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019395號	99補字 第001184號	099/10/14
羅沛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51281號	99補字 第001185號	099/10/14
羅沛潔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85)全普字 第001049號	99補字 第001186號	099/10/14
羅沛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000087號	99補字 第001187號	099/10/14

魏正德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94)(二)特地公字 第000613號	99補字 第001188號	099/10/14
李明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 第001074號	99補字 第001189號	099/10/14
莊碧蓮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647號	99補字 第001190號	099/10/14
何淑鑫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635號	99補字 第001191號	099/10/14
游惠容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84)全高字 第000209號	99補字 第001192號	099/10/15
陳琦茹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312號	99補字 第001193號	099/10/15
陳乃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006716號	99補字 第001194號	099/10/15
王嘉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 第000983號	99補字 第001195號	099/10/15
詹雅竹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5)特地公字 第000801號	99補字 第001196號	099/10/15
周彥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藥師	(90)專高字 第000182號	99補字 第001197號	099/10/15
劉淑芬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 務人員升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 風科	(88)中地升字 第005124號	99補字 第001198號	099/10/18
洪保欽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0)公普字 第000110號	99補字 第001199號	099/10/18
徐月華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395號	99補字 第001200號	099/10/18
陳靜慈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608號	99補字 第001201號	099/10/18
曾美燕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2115號	99補字 第001202號	099/10/18
成穹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41423號	99補字 第001203號	099/10/18
呂浩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7)公特基警字 第000447號	99補字 第001204號	099/10/18
林昱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004468號	99補字 第001205號	099/10/19
周敦方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340號	99補字 第001206號	099/10/19

陳秀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389號	99補字 第001207號	099/10/19
黃美櫻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751號	99補字 第001208號	099/10/19
彭明玉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268號	99補字 第001209號	099/10/19
林慧蘭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388號	99補字 第001210號	099/10/19
陳素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992號	99補字 第001211號	099/10/19
林世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001109號	99補字 第001212號	099/10/19
陳清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015774號	99補字 第001213號	099/10/20
陳俊宏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3)警升字 第002927號	99補字 第001214號	099/10/20
張嘉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006432號	99補字 第001215號	099/10/20
張嘉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007464號	99補字 第001216號	099/10/20
羅碧蘭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459號	99補字 第001217號	099/10/20
陳美伶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797號	99補字 第001218號	099/10/20
鄒得蘭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118號	99補字 第001219號	099/10/20
洪淑如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717號	99補字 第001220號	099/10/20
黃瑛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2191號	99補字 第001221號	099/10/20
高麗清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2334號	99補字 第001222號	099/10/20
林庭羽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103號	99補字 第001223號	099/10/20
王宣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79643號	99補字 第001224號	099/10/20
黃富信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 第000328號	99補字 第001225號	099/10/21

陳麗真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087號	99補字 第001226號	099/10/21
李素桂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114號	99補字 第001227號	099/10/21
歌依崗尤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5920號	99補字 第001228號	099/10/21
徐玉寶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 字第001171號	99補字 第001229號	099/10/22
林麗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605號	99補字 第001230號	099/10/22
邱秀琴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077號	99補字 第001231號	099/10/22
陳正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 員	(97)專普領字 第002396號	99補字 第001232號	099/10/22
孫英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2151號	99補字 第001233號	099/10/22
胡小珍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209號	99補字 第001234號	099/10/22
張廖秀宜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551號	99補字 第001235號	099/10/22
方啓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2)特警字 第000429號	99補字 第001236號	099/10/22
陳穎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 船副	(98)(一)專高航海字 第000009號	99補字 第001237號	099/10/22
周佩青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98)特地公字 第000367號	99補字 第001238號	099/10/22
戴玉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004030號	99補字 第001239號	099/10/25
戴玉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 第001418號	99補字 第001240號	099/10/25
苗重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3)警升字 第000965號	99補字 第001241號	099/10/25
陳信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010565號	99補字 第001242號	099/10/25
張吉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001981號	99補字 第001243號	099/10/25

許銘峰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98)特地公字第001101號	99補字第001244號	099/10/26
林敬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7877號	99補字第001245號	099/10/26
陳駿榮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185號	99補字第001246號	099/10/26
黃惠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805號	99補字第001247號	099/10/26
袁接盛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447號	99補字第001248號	099/10/26
張竣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000051號	99補字第001249號	099/10/27
何秀美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130號	99補字第001250號	099/10/27
余筱珊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745號	99補字第001251號	099/10/27
黃婷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4616號	99補字第001252號	099/10/27
陳尹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254號	99補字第001253號	099/10/27
魏宇均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78)郵電差升字第000197號	99補字第001254號	099/10/27
王耀屏	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民航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業務類	(85)交差升字第000294號	99補字第001255號	099/10/27
葉紋芳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028號	99補字第001256號	099/10/27
鄭淑雅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79)全普字第002863號	99補字第001257號	099/10/27
石佳慧	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民航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業務類	(85)交差升字第000297號	99補字第001258號	099/10/27
鄭英良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422號	99補字第001259號	099/10/27
陳黎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001065號	99補字第001260號	099/10/27
陳黎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000800號	99補字第001261號	099/10/27

陳黎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3262號	99補字第001262號	099/10/27
殷何奇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790號	99補字第001263號	099/10/28
陳冠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1373號	99補字第001264號	099/10/28
陳冠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9017號	99補字第001265號	099/10/28
賴麗華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175號	99補字第001266號	099/10/28
吳欣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003016號	99補字第001267號	099/10/28
賴文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6)專高字第000034號	99補字第001268號	099/10/28
曾湘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2674號	99補字第001269號	099/10/28
莫樹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0209號	99補字第001270號	099/10/29
林文嬋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478號	99補字第001271號	099/10/29
張仲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一)專高醫字第000657號	99補字第001272號	099/10/29
林姿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9644號	99補字第001273號	099/10/29
蔡靜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90)特心人字第000011號	99補字第001274號	099/10/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6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568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蘇澳分局警務佐，於99年4月14日傷殘命令退休生效。其退休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9年1月19日經宜縣警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以下簡稱博愛醫院）99年1月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之全殘廢給付。經臺銀以99年6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56871號函，審定復審人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之全殘廢給付標準，僅同意核發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之金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99年7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3183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是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病情，均須依照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全殘廢標準：「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2) 兩肢以上完

全癱瘓者。」及編號第34號半殘廢標準：「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一肢完全癱瘓者。(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3) 大小便永久失禁者。」對於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得請領全殘廢給付及半殘廢給付之標準，已有明定。

三、查復審人經原服務機關檢附博愛醫院99年1月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申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之全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期為99年1月8日。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之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有關「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位記載略以：1. 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勾選兩肢以上（左、右、上、下）2. 四肢肌力：左上肢：4；左下肢：4；右上肢：3-4；右下肢：3-4。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神經肌肉障礙情形，向博愛醫院調取相關病歷，再委請專科醫師複驗及鑑定，經該專科醫師審視病歷簽註意見略以：復審人89年6月28日腦幹出血後不良於行，依99年5月12日宜縣警局回函，其擔任交通違規之紀錄等業務，雖下半身不良於行，惟尚均符合上級交辦任務，99年1月8日申請休假至醫院就診「腦幹出血……」隨即續假至4月14日辦理退休；復審人89年後未再中風，依所附病歷，97年至99年均仍可持口助行器步行，應未達「半身不遂，不能行走」；復審人左側肌力為4/5分、右側肌力為3-4/5分，步行平衡障礙與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標準並無不符之處。此有臺銀99年5月18日諮詢專科醫師書面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殘情未達編號第15號「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之全殘廢給付標準，應堪認定。爰臺銀否准核給復審人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之全殘廢給付，僅同意核發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之金額，核屬有據。

四、復審人檢附重度肢障身心障礙手冊、博愛醫院99年1月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及同年6月14日、1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主張其需在他人扶持下才能行走，臺銀之查證與復審人目前障礙情形不符；臺銀核定復審人為半殘廢，半殘廢表示尚有工作能力，為何復審人仍被迫退休等語。查公保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對於公保殘廢給付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與復審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涉；且臺銀審核復審人是否得請領公保之殘廢給付，係就其申請殘廢給付時所檢附之99年1月8日公保殘廢證明書，依職權認定復審人鑑定當時之障礙項目或程度，是否符合殘廢標準表所定之請領標準。至復審人檢附博愛醫院99年6月14日及1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係於復審人退出公保後所出具，非原處分範圍；又復審人是否被迫退休，亦與本件無涉，

核非本件所應審究之範圍。復審人所訴各節，洵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以99年6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5687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之全殘廢給付，並核給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差假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6月9日通報，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惟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得提起復審之標的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處分、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其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至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或其他有關辦公環境、工作條件等內部管理措施，即非復審程序之救濟範圍，而應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之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中華分隊隊員，因該局辦理99年上半年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案，於99年6月9日通報以：「一、本局辦理『99上半年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乙案……請各外勤中、分、小隊針對抽測項目加強訓練……三、本局中籤受測人員，將於99年6月22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本

局訓練中心實施集訓，請受測人員無論勤休，均應返局參訓，惟如遇輪休可擇期補休……。」復審人不服上開通報，認該通報內容已影響同仁之輪休權益，向高市消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9年7月1日高市消防教字第0990015082號函為申訴函復，嗣復審人於同年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7月14日公地保字第0990008621號函向復審人闡明，有關差假事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爰請其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復審人復分別於99年7月19日及21日向本會遞送復審書，又於同年月23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堅持主張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顯非誤提復審，本件爰依復審程序審理。

三、查復審人未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行政處分要旨欄已載明：「依據高市消防局99年6月9日通報」，爰本件以上開高市消防局99年6月9日通報為不服之標的，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四、復查高市消防局上開99年6月9日通報內容，僅係將該局為辦理99年上半年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案，對所屬各外勤單位為相關應作為之指示，並非針對復審人之具體管理措施，且揆諸首揭判例意旨，亦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高市消防局上開99年6月9日通報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6月12日法令字第09800237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專員。前任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南投縣調查站薦任第九職等副主任，經法務部以98年6月12日法令字第0980023731號令，調任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嗣調查局以98年6月16日調人壹字第09800334380號函，轉交法務部上開98年6月12日令予復審人，並請其於同年月23日赴調。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7月14日及19日補充理由，案經法務部以99年8月17日法訴字第09990292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99年6月20日復審書，自承其於98年6月16日收受法務部98年6月12日法令字第0980023731號令，且查復審人98年7月5日申訴書及同年月24日報告載記略以：因黃員對其挾怨報復之誣控，致其降調，令其未服等語。探求當事人真意，應已對法務部上開98年6月12日令有不服之表示。是本件並無逾越復審期間之問題，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卷查復審人前任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南投縣調查站薦任第九職等副主任，經法務部以98年6月12日法令字第0980023731號令，調任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前雖經法務部調任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職務，惟其復於99年6月17日調任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專員在案，此有法務部99年6月8日法令字第0999025111號令、調查局同年月10日調人壹字第09900258450號函及該局調查人員到（離）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不服法務部前以98年6月12日法令字第0980023731號令，所為之調任，業因復審人已改調，而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顯已無實益，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8年6月16日調人壹字第098003343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專員，前任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期間，經法務部98年6月12日法令字第0980023731號令調任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調查局以同年月16日調人壹字第09800334380號函，檢附前揭法務部派令及該局調任人員到（離）職證明各1紙，請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赴調。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系爭調查局98年6月16日函，係檢送法務部同年月12日令予復審人，並通知其於同年月23日赴調，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非屬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調查局上開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8月13日鐵人二字第099002280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工務段技術佐技術助理，因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99年7月9日99年度選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以其共同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並於同年月26日判決確定在案。鐵路局爰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99年8月13日鐵人二字第099002280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9年7月26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9年9月2日鐵人二字第09900253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其為非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關於其任免程序，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不應適用任用法第28條規定云云。按復審人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以該條例對不得任用為交通事業人員之情形並無規範，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自應有任用法之適用。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交通事業人員經刑事確定判決，符合上開免職規定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二、卷查復審人涉及選罷法案件，經花蓮地院99年7月9日99年度選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以其共同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並於99年7月26日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及花蓮地院99年8月3日花院松刑樂99選訴12字第013767號函影本可稽。上開事實已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復審人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鐵路局爰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免職，於法有據。

三、綜上，鐵路局據復審人所犯交付賄賂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8月13日鐵人二字第099002280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7月26日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98年7月1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0012322號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及交通部98年12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121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棧埠處）業務士資位事務士，其98年8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高港局以同年7月1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0012322號函，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20年、15年，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0%及30%。復審人嗣於同年11月23日以陳情書向棧埠處請求，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案經該處以同年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以其退休生效日期，並非交通部核定辦理專案精簡期間，而予否准。復審人再以同年12月16

日陳情書致院首長電子信箱，向交通部陳情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案經該部以同年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12171號書函回復略以，其退休生效日期並非交通部核定辦理專案精簡期間，且該案業由棧埠處以上開98年11月26日函答復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高港局同年7月14日函、棧埠處同年11月26日及交通部同年12月25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棧埠處以99年7月2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90050467號函、高港局以同年月12日高港人三字第0990011242號函及交通部以同年8月17日交人字第0990047629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高港局98年7月1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0012322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茲承前述，復審人原任棧埠處業務士資位事務士，經高港局以系爭98年7月14日函核定，自同年8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經查復審人於自願退休生效日，即辦妥離退手續。是復審人至遲於自願退休生效日起，即已收受或知悉系爭高港局98年7月14日函。復查系爭高港局98年7月

14日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高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而復審人遲至99年6月23日始經由棧埠處向高港局提起復審，此有其復審書及棧埠處99年7月2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90050467號函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顯已逾前揭條文所定之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交通部98年12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12171號書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以98年12月16日陳情書致院首長電子信箱，向交通部陳情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案經交通部以系爭98年12月25日書函回復略以，其退休生效日期並非交通部核定辦理專案精簡期間，且所陳案件業由棧埠處以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答復在案。經查系爭交通部98年12

月25日書函內容，僅係重申棧埠處98年11月26日函之說明，及告以所陳加發慰助金事項，業經棧埠處以上開98年11月26日函回復在案。交通部該98年12月25日書函內容僅係單純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棧埠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所為。」卷查本件系爭棧埠處98年11月26日函，並未告知復審人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復審人於99年6月21日以復審書提起復審，因未逾1年期間，故應視為於復審期間所為，本件爰予受理。
- (二) 次按交通部98年9月2日交人字第980049434號函修正之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五規定：「給與標準：(一) 基本給與：1、……2、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各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二) 加發給與：1、依法得適用退休……規定之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並自辦理專案精簡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但屆齡退休日係在辦理專案精簡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依實施用人費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標準計發。……。」十二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專案精簡之實施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其辦理之期間及人數，由各港務局自行訂定，應專案陳報交通部核定，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是依上開規定，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辦理專案精簡之實施期間及人數，應由各港務局自行訂定，並專案陳報交通部核定，始得據以實施。復審人原任棧埠處業務士資位事務士，屬依法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退休之人員，最高得1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

其慰助金發給之申請，應併由有權准駁其退休核定之機關即高港局核定之。此亦有高港局分層負責明細表附卷可稽。

- (三)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高港局以98年9月1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8015號函陳報交通部，擬自同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3個月）實施專案精簡，案經交通部以同年9月16日交人字第0980051126號函核定。又查復審人於98年7月9日以生涯規劃為由，申請於同年8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經高港局以同年7月1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0012322號函核定在案。此有復審人簽名之98年7月9日自願退休申請書及高港局上開同年月14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嗣以98年11月23日陳情書，向棧埠處請求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案經該處同年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以其退休生效日期並非交通部核定辦理專案精簡期間，否准所請。惟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慰助金發給之核定權限，係屬高港局之職權，棧埠處僅具擬報權責，尚不得自行作成否准決定。是以，本件棧埠處以上開98年11月26日函，否准復審人慰助金發給之申請，核係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四) 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棧埠處，該處應依法轉請高港局核復，自屬當然。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98年11月26日中工總字第0980003847號及98年12月17日中工總字第09800041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

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職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中高工），於66年10月14日配住臺中市大慶街1段59號之眷屬宿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迄81年9月30日退休後仍繼續居住。臺中市政府於84年間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系爭眷舍為道路用地，核予復審人拆除補償費新臺幣（以下同）24萬4,605元及自動拆除獎勵金13萬7,883元。系爭眷舍拆除後，復審人遷入臺中高工代管臺中市大慶街1段48巷6號之宿舍，94年間復遷至該校代管臺中市高工路179號（原址為臺中市大慶街1段55巷2弄1號，於86年7月1日門牌整編為現址）之宿舍。98年間因臺中高工規劃網球場建設工程，請求復審人返還宿舍未果，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請求遷讓房屋之民事訴訟，嗣雙方達成和解，並約定復審人於99年4月30日遷出。另復審人以98年5月7日切結書，請求支付原配住系爭眷舍之搬遷補助費，經臺中高工以同年5月21日中工總字第0980001372號函否准所請，並請其於同年月31日前搬遷。復審人復以同年11月20日及同年12月9日郵局存證信函，請臺中高工釋明拒發補助費之理由，經該校以同年11月26日中工總字第0980003847號及同年12月17日第

0980004178號函復略以，關於復審人申請搬遷補助費一案，業以同年5月21日中工總字第0980001372號函復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教育部99年7月16日台訴字第0990111390號函，以復審人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其不服臺中高工拒發補助費處分之表示，核屬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之救濟，爰移送本會處理。

三、茲以臺中高工前揭98年11月26日及同年12月17日函文意旨，係敘明及重述該校就復審人所請，前業以98年5月21日中工總字第0980001372號函復在案，並未就復審人補助費事件之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予以審酌，且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931984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以應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考試及格，於91年6月11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國立中山大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質職系技士（現職），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有案。嗣該校以其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任用送審，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93198470號函仍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並自99年1月12日生效，該函說明一、（七）適用法規條款記載：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1項。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099321211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5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4月27日函，對其以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於99年1月12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審定函所載適用法規條款為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俸給法第11條、任用法第17條第1項應有違誤，請改為俸給法第9條與第11條，及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上開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係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所稱「依法銓敘合格」，指具上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經依任用法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則指上開銓敘合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言，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已有明定。次按任用法第34條規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第3項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是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轉任公務人員，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任用，並受轉調職系之限制。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應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考試及格，並以該考試及格資格及相當經歷，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公務人員，惟以該項考試辦理之依據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非公務人員考試法，故復審人無法逕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之資格，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辦理現職之銓敘審定。

(二) 復按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本條與前揭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係就公

務人員升官等與升職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分別明定其要件。而本條第2項第1款所稱考試，如前所述，係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並不包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且查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明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公務人員，亦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該法條之修正使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於依上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升任簡任職務時，得適用該條項第1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之規定，而非第2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規定，以縮短升任之年資條件3年。茲依前述，復審人依專技轉任條例自91年6月11日轉任現職，至98年年終考績結果，已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嗣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擬以該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於99年1月12日任現職並辦理任用審查。銓敘部以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職務異動須受職系限制，且其具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爰載明其99年1月12日現職銓敘審定，所適用之任用法規為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及任用法第17條第1項，並備註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復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核並無違誤。

- (三) 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一、……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依上，俸給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一須按另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一則按原

俸級銓敘審定，二者無同時適用之可能，復審人訴請依俸給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其99年1月12日俸級之銓敘審定，即不可採。又上開俸給法第9條之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亦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得使免除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之限制者，始有適用實益。承前述，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並以此轉任資格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且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於99年1月12日任現職，並辦理系爭銓敘審定。茲以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已明定，依該條例轉任人員受有轉調特定職系職務之限制；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亦明定，專技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職系升官等考試，並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是復審人所具之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無法使其取得依專技轉任條例所轉任職系以外職系之任用資格，亦即，其仍須受轉調職系之限制，若以其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依上開俸給法第7條、第9條規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重新起敘俸級，並無助其權益之保障。爰銓敘部以復審人依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於其99年1月12日以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現職時，逕依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適用俸給法第11條規定，按原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予以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99年4月27日函，依據該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釋，未按俸給法第9條規定予以重新銓敘審定，並解除調任職系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一節。茲依前述，復審人於99年1月12日以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係依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以上開規定皆為法律，自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又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固增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公務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惟該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亦明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職系升官等

考試，並取得該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該僅取得應考職系職務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設計，亦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專技轉任人員應以轉任得適用職系職務為限之規定，及其所揭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不足之立法目的。復審人所指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釋，有關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及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時，依俸給法第11條規定核敘俸級，係該部依上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技轉任條例制定意旨所為。而復審人係於該令釋發布後，始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依該令釋為系爭銓敘審定，亦不生所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4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93198470號函，就復審人99年1月12日以應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送審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1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72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有案。嗣於96年1月26日另有任用免職，並於同日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四等專員，後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復審人於同日改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7月1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722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2407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8日

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改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次按任用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經查復審人曾任公務人員，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有案，其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以該依法銓敘合格之資格辦理現職之任用審查。

二、復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五、公營事業機構。……」卷查復審人任現職前，係原健保局北區分局四等專員，該局人員之管理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該準則第5條固規定，各機構應本職位分類精神，就各級職位應按工作之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核列職等，惟並無官等之設置，且其職等最高為第十五職等，與任用法第5條明定公務人員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並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不同，是原健保局人員顯非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由原健保局人員改任現職，即非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尚無從適用上開任用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次查復審人曾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50俸點有案，於96年1月26日另有任用免職，同日任原健保局北區分局四等專員，再於99年1月1日改任現職。據此，其任現職係再任公務人員，且所任現職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上開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僅得以所任職務最高職等任用，即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復審人所訴應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尚不足採。

三、再按俸給法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

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同法第17條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職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即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承前所述，復審人任現職係再任公務人員，因所任現職僅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故其以原依法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資格任現職時，僅得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並按原敘俸點依上開俸給法第14條規定，自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起敘。又依卷附服務證明書，復審人96年1月26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年資，均支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九職等十五級，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該段年資僅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薦任第六職等，因與復審人現職所敘之薦任第七職等不相當，爰不合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訴請採計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3級，核亦於法未合。

四、至復審人訴稱應依俸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先重新審定提敘原健保局改制前之資歷，再加計曾經銓敘有案之年資始為正確；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職等、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降級及減俸等節。按俸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茲依卷附銓審綜合資料查詢影本，復審人曾任公務人員於90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且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90年至95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固可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惟以其所任現職列等最高僅至薦任第七職等，已低於其原銓敘合格之薦任第八職等，自無從依俸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核敘審定俸級。又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係依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及俸給法第14條、第17條等法律規定辦理，自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無違。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1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722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7日部特一字第09932264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二等書記官，曾於94年10月24日至95年9月17日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約聘法官助理、95年9月18日至96年12月16日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聘用法官助理，嗣因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及格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7月7日部

特一字第0993226428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自同年3月22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及3載明，採其96年1月至12月計1年之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1級；至其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曾任臺東地院及彰化地院法官助理，因係屬不同服務機關之任職年資，及94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之年資因屬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9323879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其95年1月至12月聘用年資係屬同一會計年度，前後接續擔任不同法院法官助理之年資，銓敘部就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之審查標準，向採計同一會計年度前後相續年資得以提敘。該部系爭99年7月7日函未採計上開年資予以提敘俸級，已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僱)用之年資。……。」應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薦任職務，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公務人員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年資，如與現職所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又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及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除依法辦理考績（成、核）者外，應按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並配合人員進用方式（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茲以98年8月12日停止適用前之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二規定：「法官助理為各法院聘用人員，……。」同要點十一規定：「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爰採計曾任各法院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之按年核計加級，應以每年1月至12月為基準。

（二）茲依卷附臺東地院99年1月21日東院義人證字第099017號及彰化地院96年12月19日彰院賢人字第0960052809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實際任職狀況為94年10月24日至95年9月17日任臺東地院約聘法官助理，95年9月18日至96年12月16日任彰化地院聘用法官助理。其94年之任職年資係屬畸零月數；95年任職年資則係分由不同法院所聘用，且個別聘用期間均未達1年，各係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核未符前揭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又復審人係以應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職務，依前揭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而其96年1月至12月計1年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據彰化地院出具之服務證明書，係支376薪點，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與所敘薦任第六職等係屬相當；期間之工作內容，核與復審人現職所任司法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3月22日任現職，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採復審人96年1月至12月計1年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核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95年1月至12月應予以採計提敘，核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援引本會99年1月19日99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三為據，主張銓敘部系爭99年7月7日函，未以向來所採同一會計年度

前後相續年資得以採計提敘俸級之標準，採計其95年1月至12月年資云云。按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之當事人，係行政機關聘用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四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應填列聘用計畫書，報准後聘用，其聘用係按預算法第12條所定會計年度，而渠等聘用年資因法定會計年度期間異動，銓敘部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公平原則，始同意採計渠等人員跨足89會計年度（自88年7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前後接續之年資，予以提敘俸級。本件個案情節與該案有間，自無法比附援引，與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等權利亦無違。復審人上開所訴，並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7月7日部特一字第0993226428號函，依復審人所具考試及格資格，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為起敘基準，並採計其96年1月至12月計1年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聘用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1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前依所具6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任職於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派復審人擔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15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同函備註載明，採其98年1月至12月計1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1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932403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8日具結選擇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十三職等九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再按依據同法第17條第5項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則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承前所述，復審人任現職應自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且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任職原健保局期間，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且97年7月16日始經核敘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三職等，是其任職原健保局年資，僅97年7月16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年資，與其現職所敘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上開職等相當年資期間之工作內容，核亦與復審人現職所任衛生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相近；復依卷附復審人之考核證明書所示，上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年資之服務成績亦屬優良。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自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98年1月至12月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核屬於法有據。又以銓敘部係依權責機關核派之職務作為基礎，再依前揭法規規定予以銓敘審定，並無裁量權限，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三、另復審人指稱與其相同考試資格、年資、未自行請調轉往其他行政機關任職，且同時選擇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任之同事李女士相較，其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之12年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原處分有違平等

原則一節。按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任者，係按其於原健保局最後所支職等薪級，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辦理改任。復審人與所舉李女士於原健保局最後所支薪級，一為第十三職等九級，一為第十二職等十三級，兩者既有不同，其99年1月1日改任現職之銓敘審定結果不同，即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四、綜上，銓敘部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15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99年8月13日員崇工人字第09900040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相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尚不致影響其權益，而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任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薦任第六職等技佐，該校99年6月22日於校內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長內陞職缺通告，該校同仁符合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二層職務（幹事、組員或技士），並具法定資格條件（含職系及官職等）且有意願調任出缺單位服務者，請於99年6月28日12時前，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逕送人事室彙辦，逾時未提出視同放棄。按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開公告，僅係將該校擬辦理第1陞遷序列一般行政職系組長職缺內陞作業一事公告週知，核非對再申訴人之具體管理措施，且亦難認該公告已損及再申訴人權益。衡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於尚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之情形，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9年7月8日洋局人字第09900130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隊員，因不服洋巡總局以99年4月29日未具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9年8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900161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海巡署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第21條規定：「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是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警察人員身分之人員，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辦理其人事管理事項。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

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原為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隊員，隨該警察局改隸洋巡總局，為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具警察人員身分之人員，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年終考績。復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該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前期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後期則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26次、申誡5次及記過1次；全年有事假2日、病假20.5日、遲到50分鐘及曠職50分鐘（按應為1小時）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等欄，亦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並經洋巡總局考績委

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9年1月15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經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工作表現、態度不佳及被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且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載有頗多負面評語等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工作績優，不服考績列為丙等，請求提昇為乙等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於該年度之整體各項表現。茲再申訴人縱於洋巡總局工作得宜，然此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且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承前述，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就其工作表現亦多有負面評語之記載。復查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爰洋巡總局據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此一結果，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洋巡總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於再申訴人9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遲到50分鐘紀錄一節，按86年6月18日修正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2項固有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10分鐘後到達者為遲到之定義，惟該定義規定於90年12月31日修正後業已刪除，並明定遲到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視為曠職。且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該表記載再申訴人遲到50分鐘、曠職50分鐘，與現行法令尚有不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99年7月5日新院燉人字第09900006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法官，於99年9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因不服新竹地院以99年5月13日新院燉人字第

09900103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地院以99年8月20日新院燉人字第09900007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

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優異及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為正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參考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4分，惟經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討論，認再申訴人之上級審法官考評及案件維持率略低，98年年終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初核改為79分，機關首長覆核時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新竹地院99年1月18日98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之案件數及工作量並未低於其他刑事庭之法官；二審法院就該院法官考核部分，其成績並非最低，尚有其他較低者，且考績之評擬以該分數為唯一依據，亦非得當；該院考績會決定考績時，除將其與刑事普通庭法官之表現比較外，尚與另一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比較，但另一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辦理少年事務之時間較短，辦理之案件數較少，二審考核分數較高亦難認辦案品質較佳，且應將少年案件之辦案成績列為考量標準；該院考績會因無法決定乙等人選，故以投票方式決定，且因其99年將調任至其他法院，將其考績考列為乙等，有違平等原則。茲查新竹地院一審庭長法官辦案考核統計表載明略以，再申訴人擔任獨任法官、受命法官、審判長之平均分數為66.08分，較其他受考人略低。復據98年1月至12月刑事辦案績效統計，再申訴人所辦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64.71%、一般案件上訴維持率為65.31%、少年案件上訴維持率為50.00%，亦較其他受考人為低。上開數據已包含少年案件在內，是該院考績委員會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評語欄所載評語，尚非無據。該院考績委員會既已考量該院法官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整體表現，並參考各庭主管所提出之考核，包括：法官遲延案件

數、遲延案件處理情形、上級機關對法官承辦業務視察情形、裁判品質、全年度辦理案件之質與量、二審法院考核成績、上訴維持率等因素，綜合考量所為之決定，即難謂於法有違。至於該院考績委員會是否以再申訴人將調任至其他法院，致考列其年終考績為乙等，由於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實據以證其說，又查無資料可資佐證，是此僅屬再申訴人臆測之詞，核無可採。

五、綜上，新竹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國99年6月17日花分院

祺人字第09900002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法官，自99年1月13日起因案停職。其因不服花蓮高分院以99年5月10日花分院祺人字第099000023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高分院以99年7月28日花分院祺人字第09900003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花蓮高分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

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良好；其中品德操守項為普通及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則載有交往複雜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並經花蓮高分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0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分院99年1月22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形，就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以再申訴人98年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之負面評語等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工作認真，每月承辦案件未結件數均為該院前3名以內，惟花蓮高分院卻以其涉與所承辦案件之吳姓被告會晤、借用原告林○○車輛代步及與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等不實情事，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該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有違誤云云。查卷附資料，除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再申訴人交往複雜等語外，復據花蓮高分院98年12月9日及15日98年度第3次及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再申訴人自承於

98年6月22日夜間與吳姓被告會晤，案經花蓮高分院自律委員會決議，以再申訴人前開行為係屬不當社交之範疇。另再申訴人於該院98年12月14日第4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中，亦坦承與陳○○交往。再依監察院99年5月3日99年度劾字第06號彈劾案文，所附同年1月22日、29日最高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所示，該署葉姓檢察官訊問再申訴人有否借用原告林○○車輛代步、與陳○○不當交往及是否曾與吳姓被告會晤等問題時，再申訴人對借用原告林○○車輛代步及與吳姓被告會晤等情，皆坦承不諱；至與陳○○有否不當交往部分，則多以沒有印象回復。惟依卷附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98年4月21日及6月17日蒐證紀錄表顯示，再申訴人確有與陳○○摟抱之親暱動作，並於中午午休時間進入陳○○住處停留約2小時之事實。由上，再申訴人直屬長官於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再申訴人交往複雜，洵屬有據。

(四) 又依花蓮高分院前揭99年7月28日答復函說明三略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等次分數評定，係以綜合考評方式為之，諸多辦案成績，例如折服率、維持率、辦案未結件數及平均結案日數等，均僅作為考績之參考資料，並非絕對之評比依據。而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亦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量受考人於該年度之整體表現。且依卷附資料，並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爰花蓮高分院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花蓮高分院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申訴書載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規定，向服務機關請求准予預納費用付與核定考績之相關資料，服務機關未就此予以准駁，即逕為申訴函復一節。以花蓮高分院對再申訴人前開請求，未予以處理或回應，固有不當。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因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對於預納費用請服務機關付與卷內文書影本之請求，得拒絕之。復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以再申訴人所申請閱覽之考績委員會組成及考績辦理程序等相關資料，係屬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茲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之當事人閱覽相關文書、資料及卷宗，係在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與權衡。當事人武器之平等及程序利益，不免受限制閱覽卷宗影響，自不待言。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就再申訴人指稱考績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有程序瑕疵或裁量恣意之違法情形，本會均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卷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9年7月5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1642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信義分局以99年5月19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134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以99年8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5121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查信義分局辦理該分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係以該分局各單位編制內雇員以上職務人員為選舉人，且有1名雇員參與投票，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查該名雇員並非票選委員候選人，且依卷附該分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統計表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間，得票數相差不只1票，即並不因該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考績事件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

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僅1項為B級，餘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內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申誡16次，事假23日又6小時、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未遵守勤務紀律，屢遭懲處；服裝儀容不整，屢勸不改」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信義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信義分局99年1月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爰單位主管衡量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丙等，信

義分局考績委員會及該分局分局長均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未提出具體事證，僅泛稱信義分局違反程序正義及違憲云云，核無足採。

六、綜上，信義分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99年6月22日北市警婦隊字第09930045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

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婦幼警察隊）警員，99年1月5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警員（現職）。因不服北市婦幼警察隊以99年5月18日警婦隊字第09930028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22日經由保六總隊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婦幼警察隊以99年8月12日北市警婦隊字第0993080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機關警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判斷，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得依上開法定程序復議或變更。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有案。
- 三、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

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78分，遞送北市婦幼警察隊99年1月11日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經隊長綜合考量後覆核，逕予以提升為79分，復經該警察隊99年3月9日考績委員會同意追認，此有北市婦幼警察隊99年1月11日考績委員會審議98年年終考績（核）案會議紀錄、同年2月29日人事便箋及同年3月9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北市婦幼警察隊隊長不同意該警察隊考績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惟隊長逕予指述考績分數，業已影響該警察隊考績委員會決定，經核北市婦幼警察隊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所未合。

四、綜上，爰將北市婦幼警察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59條（應係第56條之誤）規定，調查北市婦幼警察隊近5年對自行遷調他單位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比例一節，以本案北市婦幼警察隊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所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7746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警員，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警員任內（96年7月9日至98年10月22日），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擔服98年9月22日10時至12時勤區查察勤務，延遲20分鐘出勤，違反勤務紀律；因苓雅分局未及於再申訴人98年10月22日過調嘉縣警局民雄分局（以下簡稱民雄分局）警備隊警員前核布懲處令，乃以同年月28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80032084號函，建請嘉縣警局辦理懲處。經嘉縣警局交由民雄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月7日嘉民警二字第099000021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6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嘉縣警局以99年7月23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01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

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依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排定之勤務分配表，應於98年9月22日10時至12時擔服勤區查察勤務，經苓雅分局督導人員發現，其遲至10時20分尚未出勤，見到督導人員督勤始匆忙出勤，此有98年9月22日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日督導報告、98年10月15日99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不爭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於98年9月22日10時開始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有延遲20分鐘出勤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督勤當時，其正在製作勤區查察腹案日誌表，並於出勤後輾轉告知督導人員，尚無違反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訪查作業規定）一節。按訪查作業規定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勤區查察之相關作業程序，依訪查作業規定三十四點所定：「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前應擬妥勤區查察腹案日誌表……。」據此，警察人員依據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執行勤區查察勤務前，即應擬妥勤區查察腹案日誌表，而非於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才開始製作。依前述，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2日確有延遲20分鐘出勤之事實，其未於當日10時準時出勤，已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尚難以製作應於查察前擬妥之勤區查察腹案日誌表為由，免除其延遲出勤之責任。又再申訴人所稱，業依訪查作業規定三十八點：「勤區查察簽出後三十分鐘、返所前十分鐘內，應至里長服務處所……巡簽。」之規定，執行勤務等情事，亦無改其已延遲出勤應予懲處之事實，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主張服務機關應依訪查作業規定實施獎懲，而非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強化紀律執行要點進行懲處一節，經查，嘉縣警局交由民雄分局核布之前揭99年1月7日令，其懲處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而訪查作業

規定第九章有關督導與獎懲之規定，其內容主要係對於訪查作業工作之檢討考核，二者規範內容不同，並非據此即可排除獎懲標準之適用，本件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出勤，違反勤務紀律之事實明確，嘉縣警局自得依據獎懲標準予以懲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嘉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述延遲出勤之事實，交由民雄分局以99年1月7日嘉民警二字第09900002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嘉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依卷附資料，本件查無督導人員有不公正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對於督勤方式之建議，自得向服務機關表示意見，尚非本件所應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8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186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該局第三分局服務。前因不服南市警局以其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長官反映裝備損壞時，態度不佳、言行失檢，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訴經本會作成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長官反映裝備損壞時，尚非無理反映，且無大聲咆哮之情形，又其行為究如何影響警譽，而有情節嚴重之情形，未見南市警局提出說明，該對再申訴人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爰撤銷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長官反映裝備損壞時，態度不佳，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99年4月19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143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6月30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17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會99年3月9日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應予記過一次懲處之規定，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而撤銷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由南市警局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該局重行審查，認再申訴人確有言行失檢之行為，惟情節尚非嚴重，改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 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行為。……。」是警察人員有言行

不檢，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不服申誡二次之懲處，訴稱本懲處案是否援引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而為懲處？其並無違反品操紀律，亦無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長官反映裝備損壞時，將攝影機丟在長官桌上，並於陳述過程中有「你們如果對我處罰，我就針對你」、「你們打我丙的，我告你們」、「處分我沒關係啊！法院告違法」等言行。此有南市警局98年2月17日再申訴人向副隊長反映事情言行態度失當譯文及該局99年4月13日98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茲再申訴人向長官對相關事項之意見反映，允宜以言行合宜及和平理性之方式為之，以維機關和諧。查再申訴人將攝影機丟到長官桌上，並以不理性之言語陳述，是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之行為，洵堪認定。爰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於辦公處所對長官之不當言行，影響機關長官領導威信及公務秩序，對於公務人員官箴之維護與警察聲譽，難謂無影響，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4月19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1430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不服該大隊以其於99年1月2日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現場圖，因疏未填註路段及距離，違反規定，以99年4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59593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大隊所為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

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民國99年5月21日新隆人字第09900012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隆國小）幹事，經新隆國小審認其於99年4月8日至16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爰以99年4月20日新隆人字第0990000863號函，告知再申訴人已曠職。再申訴人不服，提

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隆國小以99年7月5日新隆人字第09900015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99年4月8日至16日上午曠職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惟提起再申訴，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3日填具同年月8日至13日12時，計3.5日之請假單；於同年月14日填具當日及同年月15日至16日12時，計2.5日之請假單，向新隆國小申請辦理上述期間請休假共計6日，因新隆國小於前揭99年7月5日答復函中已敘明：「……再申訴人業已確實檢附自99年4月8日至16日請休假期間之就醫證明，是以，本校撤銷前述對再申訴人曠職計6日之處置，改以准予休假登記。」準此，再申訴人對新隆國小審認其98年4月8日至16日上午曠職一事，再為爭執，顯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二、關於再申訴人99年4月16日下午曠職2小時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依該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未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6日中午檢具診斷證明書等，向新隆國小辦理其自99年4月19日起至6月2日止，病假28日、事假5日，共計33日之請假手續，並分別於新隆國小98學年度第2學期簽到（退）簿4月16日下午簽到及簽退欄簽名，嗣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左右離開新隆國小，此有前述99年4月16日簽到（退）簿影本及當日攝錄再申訴人離開校

園，步行至停車場之列印畫面附卷可稽。經核上開簽到（退）簿固有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6日下午簽到及簽退之紀錄，惟其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左右即離開新隆國小，距離該校教職員最早之下班時間（下午4時30分）至少有2小時未上班，且其未辦理請假或休假手續，亦未提出資料證明其有何急病或緊急事故，而無法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據此，新隆國小審認再申訴人99年4月16日下午曠職2小時，應無違誤。

三、至再申訴人訴請改正新隆國小現行之請假管理措施及會計代理措施等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99年5月21日北稅人字第09900475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板橋分處（以下簡稱板橋分處）稅務員，於99年3月3日退休。因不服北縣稅捐處以99年3月19日北稅人字第09900256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稅捐處以99年7月9日北稅人字第0990062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縣稅捐處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

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雖載有記功2次紀錄，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縣稅捐處99年1月5日98年下半年暨99年上半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承辦之公文、稽徵工作、清查成績、電話禮貌等成績均優良，工作表現良好，且獲推薦參加優秀稅務人員選拔，雖未獲入選，應屬同仁中較優秀者，僅因臨時申請退休獲准，即遭單位主管為難，考評顯不實、不公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於板橋分處工作得宜，固或屬實，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且亦查無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考評顯有不平、不公，尚難遽以採信。

五、綜上，北縣稅捐處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建議修正考績法，對主管之考評應有等第比例之限制，不適任者應予降調一節，允宜向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表示意見，尚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5月25日屏消人字第09900060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屏縣消防局）警正四階隊員，因不服屏縣消防局以99年3月30日屏消人字第099000381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消防局以99年7月14日屏消人字第0990007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第3項規定：「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並遞送屏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

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雖載有記功1次及嘉獎28次紀錄，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屏縣消防局98年1月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次：

（一）再申訴人訴稱，屏縣消防局火災調查業務，經內政部消防署97年度評鑑為優等，再申訴人承辦業務佔火災調查評鑑內容80%以上，對於承

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一節。依內政部消防署97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結果一覽表所示，屏東縣總體成績固獲評列為優等，然該項成績除火災調查業務外，尚包括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民力運用、緊急救護及指揮業務等多項，非僅有火災調查業務；且火災調查科有3位業務承辦人，並未有80%以上業務由再申訴人負責之情形。況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又稱，人事單位未將其參加英語能力初級檢定測驗及格，及終身學習時數達323小時之事蹟，提供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之參考等節。查再申訴人參加英語能力初級檢定測驗及格，前經屏縣消防局以96年10月17日屏消人字第0960008362號令核予嘉獎一次，已納入96年度考績辦理，尚不得列為97年年終考績；又再申訴人終身學習時數達323小時，業經屏縣消防局以97年10月2日屏消人字第0970007547號令核予記功一次，此有再申訴人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獎懲明細表附卷可稽，該敘獎事實業經屏縣消防局納入考量，並於考績表載明各項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屏縣消防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7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4日東警人字09900452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臺東分局（以下簡稱臺東分局）警員。因不服東縣警局以99年5月5日東警人字第09900403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以99年8月9日東警人字第09900058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

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東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縣警局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雖載有嘉獎51次、記功1次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標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東縣警局99年1月13日99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東縣警局未依據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一節。據該局「98年考績（成）人數統計表」與「98年考績（成）甲等比率表」有各官等考列各等次之比率，亦查無東縣警局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前服務之派出所吳所長，藉考績委員之身分，將再申訴人改列乙等云云。經查臺東分局辦理所屬警員98年年終考績案，係由分局長召集相關幹部及同仁進行小組會議討論，就所屬警員之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依卷附該局考績委員會組成資料所載，吳所長非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是再申訴人所訴，核屬有誤。

六、綜上，東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4日公局督字第09900718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以下簡稱第八警察隊）善化分隊警員。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審認其於99年3月12日14時至18時擔服關廟服務區守望勤務時坐於巡邏車內，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12日公警八人字第099089053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先以99年8月6日公局人字第09900934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以99年8月31日公局人字第0990093867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人員，如有執行職務不遵規定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

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9年3月12日於關廟服務區執行守望勤務時，未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其係考量服務區內無線電通訊不良，爰與林警員分採輪流步巡及留守車內執勤方式；服務機關所為懲處並無實據，亦未說明所犯法據為何云云。經查：

(一)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另國道公路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7章第3節守望第59條規定：「服務區……，勤務要領如左：一、依照勤務分配指定崗位，注意行車、停車秩序，注意防止竊盜案件及突發事件。二、接受民眾詢問，解答疑難及其他為民服務工作。三、對妨礙環境衛生，攤（小）販遊民、乞丐、精神病患等之取締或處理。」是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人員，於服務區執行守望勤務時，應確實於勤務分配指定區域，執行注意行車及停車秩序、防止竊盜等突發事件，或接受民眾詢問、解答疑難等服務區守望勤務工作。

(二) 茲依卷附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善化分隊99年3月12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與林警員當天之勤務，係駕駛編號880號巡邏車，前往關廟服務區擔服14時至18時之守望勤務。惟卷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督察室陳姓及唐姓2位督察人員，是日16時進入關廟服務區北向處觀測該局第八警察隊善化分隊守望勤務時，並未發現880號巡邏車。16時21分於該服務區南向處，始看見該巡邏車停放於服務區小型車停車場。16時40分於該服務區發現林警員步巡中，惟仍未見再申訴人，經詢問林警員後，再申訴人始自巡邏車下車，疑有偷勤情事，請該局第八警察隊查處。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99年3月12日督導報告及同年月16日督察室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督察組調查，並於同年4月6日簽陳調查結果略以：再申訴人雖稱99年3月12日下午與林姓警員執行關廟服務區守望勤務，係因該區無線電通訊不良，手提式無線電無法收發，須依靠車裝無線電通訊聯絡，故與林姓警員輪流步巡與留守車內監聽無線電通訊；惟再申訴人長時間坐於車內，且缺乏注意週遭狀況之警覺性，顯然執行勤務不力等語。

(三) 查再申訴人雖訴稱其與林警員輪流步巡及留守車內執勤，係考量該服務區無線電通訊不良緣故，惟依卷附再申訴人3月12日工作紀錄簿所示，再申訴人僅記載「服務區守望」及「正常」等文字，並未將該服務區無線電通訊不良，致其須與林警員以輪流步巡及留守車內，始得執行守望勤務等情，記載於上開工作紀錄簿內，遲至督導人員發現其於車內，始訴稱係因無線電通訊不良之故，是其所辯尚乏實據。據上說明，再申訴人確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服務機關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以99年4月12日公警八人字第09908905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國道公路警察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督察室人員，曾以言語恫嚇擬將再申訴人調動職務一節，經核並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應審究。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服務，於99年2月12日調任為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員。經鼓山分局審認其於前鎮分局偵查隊任內，分別於98年8月4日、20日及同年10月13日受（處）理第09808006077號、第09808025139號及第09810016705號等搶奪案件，有重大刑案逾2小時通報情事，違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5月28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2298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3次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鼓山分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上開鼓山分局99年5月28日懲處令，分別對再申訴人核予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業經該分局以99年9月1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21279號書函撤銷而不復存在，並以同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9592號函答復本會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

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99年5月12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094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經高市警局以99年2月11日高市警

人字第0990009296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員（現職）。經鼓山分局審認其前於前鎮分局任職期間，已婚復與張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多次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與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3月2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06633號令，分別核予申誡二次與記過二次懲處，並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鼓山分局以99年7月7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5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4. 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致生影響警譽事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申誡懲處。警察人員違反前項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懲處及主動提報，並加強考核。」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列舉如下：舞廳及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酒家、酒吧、KTV等營業場所。是警察人員如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涉足不妥當場所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形，即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核予申誡或記過之懲處。

（二）查再申訴人已婚，知悉「男○女○酒店」為有女陪酒坐檯之場所，仍於98年12月25日、26日進出該酒店消費，並坦承每月前往該店消費3

次至4次，且與該酒店之張女士交往。據該酒店前經理曾女士證稱，張女上班時，幾乎都可於酒店看到再申訴人，且渠等3人曾一同至墾丁出遊，再申訴人與張女有擁抱等親暱行為等語。復經高市警局分析再申訴人與張女士98年12月份之電話通聯紀錄共計399次（平均每日近13通），深夜時段通話116次，連繫之頻繁已超越一般朋友正常通訊聯絡情形，上情有再申訴人99年1月21日訪談紀錄、曾女士99年1月4日訪談紀錄、高市警局99年2月5日高市警前分二字第099000314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及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洵堪認定。是以再申訴人訴稱與張女士係一般朋友交往；並未至「男○女○酒店」消費；檢舉人有犯罪前科，檢舉內容不足採信云云，核不足採。

- (三) 案經前鎮分局以再申訴人已婚復與張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多次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報經警政署同意，建議鼓山分局各予以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經鼓山分局以再申訴人已婚復與張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多次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二、關於教育輔導部分：

-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實施對象規定：「……(二) 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者，即應列入教育輔導之實施對象。
- (二) 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及已婚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已如前述，且依99年1月21日黃警員訪談紀錄及前開高市警局99年2月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所示，其未依規定擅離崗位至其管轄區域以外，並公車私用載送張女返家等違失行為，以再申訴人上開違紀事實，有具體實據，爰前鎮分局依上開規定，於99年3月9日將再申訴人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考核，嗣經再申訴人之現職機關鼓山分局接續列管輔導，核屬有據。

三、綜上，鼓山分局以99年3月2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06633號令，依獎懲

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3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懲處，並將再申訴人提列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30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因不服中市

警局以99年5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235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7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4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先向再申訴人原任職機關金門縣警察局調閱其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再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中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警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其分數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固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

紀錄，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23次、記功1次、申誡3次、記過2次；惟其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雖有A級、B級，但多為C級及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亦載有：98年2月偵辦涉嫌竊盜公有地砂石案、過失傷害（車禍）案，分別違反一般刑事案件調查程序、偵辦刑案紀律規定；98年4月15日未經報備擅離職守，違反勤務紀律等事實，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酌再申訴人前任職機關之單位主管對其所為之平時考核，並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嗣提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與會委員就考核成績紀錄逐一審議，綜合考量後，決議予以改為69分、局長覆核亦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全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9年3月25日99年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復查再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有多項缺失及工作態度不積極、績效欠佳等評語，機關長官依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上述各項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間超勤工作，並無工作不力而受懲處情事，且其平時考核獎懲相抵後仍有17次嘉獎，中市警局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全憑主管自由心證，顯有考核不公一節。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意旨，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當年度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量，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工作表現得宜，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其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亦與其以前年度獎懲紀錄無關。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有考評不公之情

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人訴稱其因延遲勤務等因素遭降調為警員、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等節，尚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62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員，因不服中市警局以99年5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235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8月4日補正簽章，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8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99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中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

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整體工作表現平平、生活不單純、傳聞與租車業者往來、經濟來源可議及因債務糾紛遭記過1次懲處，並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及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9年3月25日99年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整體工作表現平平，並因債務糾紛，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另就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關於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工作績效良好，符合考列甲等條件之規定一節。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意旨，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而非僅依工作1項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 再申訴人陳稱，其年終考績之評擬係於第三分局第二組組長指示下，所作之不實考核；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業經本會認定違法等節。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第三分局分局長以平時考核為

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人員考績由單位主管評擬之規定，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再申訴人所稱該分局長有考核不實之情事。次查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雖經本會99年2月9日作成99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其組成為不合法；惟中市警局業於99年3月9日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於同年月25日重新將該局98年公務人員考績案，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業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三) 再申訴人復稱，其檢舉第三分局第二組組長及巡官瀆職，為何渠等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於該分局考績委員會迴避；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未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並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等節。查第三分局並非機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自亦無從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迴避之規定。次查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規範，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中市警局未以考績委員會核議方式處理申訴事件，並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對於第三分局第二組組長及巡官涉嫌瀆職，未有任何處分一節，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已臻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給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4月28日中檢輝人字第09905001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臺中地檢署以99年3月22日中檢輝人字第09905001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地檢署以99年6月18日中檢輝人字第09905002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中地檢署派員於99年8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日補充資料，又於同年9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臺中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原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98年9月3日調任現職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其同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

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其年終考績，經臺中地檢署依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洽請原任職機關臺東地檢署提供其平時考核資料，由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併同考量，以其98年度1月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中地檢署99年2月2日98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其於98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8年9月3日自臺東地檢署調任現職時，並無任何逾期未結案件移交接任檢察官偵辦；且其同日調職時，及98年年終時，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云云。按檢察官守則第5條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9月2日於臺東地檢署服務期間之任職表現，除每月逾期未結案件平均3.17件外，其偵查部分平均辦案成績91.30分，公訴部分平均辦案成績84.59分，亦均明顯較該署檢察官偵查部分平均辦案成績91.86分、公訴部分平均辦案成績90.87分低。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辦案成績、未結案件總件數、全年收案件數、逾3個月未進行案件數及收受裁判稽延件數及獎懲等考績評量項目，與臺中地檢署同官等人員相較，尚非屬於最後百分之十部分；公訴檢察官工作及時間分配重心在於閱覽卷證資料，瞭解掌握案情，以便在法院開庭時，依案件進行情形即時進行法庭活動，公訴檢察官是否製作公訴書類送交法院，用以更正或確認原起訴書內容、範圍或聲請調查證據、補充理由或論告，端視案件內容及情形而定云云。按機關長官就

工作項目評分時，除工作效率外，尚得考量工作品質、用心程度等因素。茲以公訴檢察官因負有到庭舉證犯罪之責任，其業務內容除重在準時蒞庭、實質蒞庭外，並須針對案件爭點積極提出論告書、補充理由書，努力說服法院。準此，公訴檢察官之論告書、補充理由書即為其重要工作內容，自應為首長考評之重點，惟依臺中地檢署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擔任該署公訴檢察官期間所提出49件論告書、補充理由書中，內容不到一面或半面者高達40餘件，顯見其對所負責之公訴業務用心程度確實明顯不足等語，此亦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中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99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該校以其拒收教育部來函「交通安全」（台技四字第0990030612號、台社四字第0990035396號）、「春暉專案」（台軍二字第0990046706號）等職掌業務，拒辦公務，嚴重違反紀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4目規定，以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4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商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臺北商技於99年9月8日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994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乃於同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該函復，並經臺北商技以同年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9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茲查上開臺北商技99年9月8日書函所為申訴函復內容，業已撤銷系爭該校99年5月10日令之記一大過懲處。準此，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99年5月10日提起之申訴，遲至99年9月8日始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994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其間又未

依上開規定通知延長函復期間，核均有未洽，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6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9133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警正二階警務正。北縣警局審認其於該局資訊室股長任內，於98年9月2日及3日以公假參加會議，私自出境至香港旅遊，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

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4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3365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3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7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0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8年9月3日警署人字第0980130041號函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二規定：「本作業規定範圍：（一）……（二）員警進入大陸、港澳地區。」七規定：「服務機關逕行准駁（一）對象範圍：員警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或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者……。」十五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出國或赴……港澳地區，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3.不得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復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其職務，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擅赴港澳地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記一大過之懲處，訴稱服務機關未就其有利之證據調查，即認定事實有所不妥；其並無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又其未請休假，利用核定之公假時間，出境至香港，行為固屬不妥，但係屬個人處理休假之不當行為，並無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僅因一次不慎行為，即核予記一大過，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經簽准於98年9月2日及3日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之「2009亞太電子治理國際研討會」，並以公假登記，惟其卻未依規定參加該研討會，私自出境至香港，再申訴人對其前揭出國時

間、地點均未予爭執，亦自承未進入會場簽到並參加研討會，亦未返回警局銷假上班，此有再申訴人98年9月2日及3日公假之請假申請表及北縣警局督察室99年1月29日、同年6月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系爭98年9月2日及3日公假期間，未切實依規定參加研討會，其請公假有虛偽情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保持品位及依法律命令切實執行職務義務之規定，洵堪認定。

(二) 次查再申訴人固檢附其胞弟及友人出具之證明書，證明其於98年9月2日當日有到前揭研討會會場，由會場再到機場，然此僅能證明其曾至研討會會場，仍無法改變其未切實依規定參加研討會之事實，尚難據以採為對其有利之證據。復查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日至6日出境香港，惟其出國請假報告表中休假期間僅填寫9月4日至6日，依上開出國請假報告表之填寫，可證再申訴人對警察人員進入港澳地區需經申請之要件具有認識，是其98年9月2日至3日未依規定申請赴港澳地區，竟利用公假期間，未切實執行奉派之職務，逕行出境至香港，亦有違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要求。爰北縣警局以再申訴人之行為，影響警譽，情節難謂不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經核尚無違誤，亦與比例原則無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以99年4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3365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曠職未達2日一節，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民國99年4月12日北縣永人字第09900101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永和市市場管理所助理員，原係臺北縣永和市清潔隊（以下簡稱永和市清潔隊）助理員，於99年5月31日調任現職。臺北縣永和市公所（以下簡稱永和市公所）審認其辦理該市永福橋下廚餘處理場設置簡易污水貯存槽設施案，相關作業延宕顯有疏失，爰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之規定，以99年2月23日北縣永人字第0990006304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永和市公所以99年5月28日北縣永人字第09900167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1日、9月8日及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

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永和市公所未訂定該市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北縣政府89年12月22日89北府人二字第486905號函說明二載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所屬平時獎懲案件應自行核處，並得參照臺北縣獎懲基準，此有前揭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據此，永和市公所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依臺北縣獎懲基準予以懲處，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二、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工程採購案不應由其負責處理；其曾於98年10月、11月3次請示前隊長辦理該工程結案；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縣環保局）於98年11月始告知本件工程應由永和市公所請購核銷，且該局業已同意核銷，並未延宕處理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永和市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行為，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原任永和市清潔隊助理員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載以，各項物品、各式車輛採購招標事宜；永和市清潔隊隊部工作職掌表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載以，各項採購，預算編列。據此，採購業務係再申訴人之業務職掌，此有再申訴人原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永和市清潔隊隊部工作職掌表影本附卷可按。次查永和市公所於98年7月1日起實施垃圾清潔費隨袋徵收，因廚餘及堆肥類回收物專用垃圾袋，致廚餘及堆肥回收量大增。為解決廚餘所帶來之臭味，永和市公所以98年8月20日北縣永清字第0980029370號函，函請北縣環保局補助經費設置簡易污水貯存槽，北縣環保局以98年9月3日北環衛字第0980098111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9,000元，同時於該函說明二載明，請於98年11月底前施作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該局辦理核銷事宜，經再申訴人簽「擬遵照辦理」，前隊長批示：請再申訴人確實依函辦理。惟查上開簡易污水貯存槽工程未經採購程序，於98年9月即已施作完成，再申訴人遲至同年12月24日始簽准逕洽廠商「○○土木包工業」施作，永和市公所並以同日北縣永清字第0980046213號函向北縣環保局辦理

核銷，亦有上開函文、前永和市清潔隊隊長98年12月10日簽呈、永和市公所99年2月5日99年上半年度第2次平時考核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永和市公所政風室99年8月18日專案稽核報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 茲以北縣環保局上開98年9月3日函復永和市公所同意補助經費時，業已同時敘明應檢具相關資料送該局辦理核銷事宜，並非如再申訴人所訴，北縣環保局於98年11月始告知永和市公所辦理請購核銷。復以再申訴人係本件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該工程未經採購程序，即先行施作完成，於事後始簽准並辦理核銷。是再申訴人辦理簡易污水貯存槽設置採購案，於該工程完成後始簽准施作及核銷經費，其處理該案之相關作業延宕，顯有疏失，洵堪認定。永和市公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均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其遭前隊長挾怨報復，不應受懲處一節。查前隊長亦因同一事件，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且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依卷亦查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係前隊長挾怨報復，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永和市公所以99年2月23日北縣永人字第09900063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已臻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給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又再申訴人請求重新調查永和市永元里及得和里綠美化工程案一節，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4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60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職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於98年10月22日調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現職）。經中市警局審認其前於金縣警局任職期間，自97年1月至98年3月止，計延遲出勤14次（97年7月22日、10月8日及12月24日均未出勤達4小時，依規定曠職登記），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0817-1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6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

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是警察人員如有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固屬違反其他法令事項，惟必須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始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7年2月13日至98年2月1日於金縣警局服務期間，未依規定服勤2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共計3次，分別為97年2月13日、同年8月5日及同年10月23日；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者，共計2次，分別為97年2月23日與98年2月1日；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者，共計6次，分別為97年4月14日、同年5月11日、同年6月21日、同年7月9日、同年9月26日與同年11月25日；4小時以上者，共計3次，分別為97年7月22日、同年10月8日及同年12月24日，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不爭執，並有內政部警政署98年7月23日警屬督字第0980124723號函，及金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雖稱已向單位主管報告請求變更勤務，然查無再申訴人向主管請求變更勤務分配之情形，有金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主管98年6月30日職務報告書影本附卷可證。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服勤，洵堪認定。經金縣警局考量，若依該局訂頒之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基準規定，對再申訴人連續多次未依規定服勤，予以個別論處，應記過9次、申誡7次（合計達申誡34次），已達記二大過以上，爰決議併案從一重議處，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與個別論處達記二大過相較，對再申訴人較有利，爰函請中市警局，建議對再申訴人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案經中市警局據以核布，固非無據。

三、惟查內政部警政署91年1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10005213-0號函頒之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以下簡稱服勤處分原則）一規定：「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者，以違反勤務紀律議處，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處分基準，不另做曠職處理。」二規定：「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者，記過壹次，並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及年終考績參考，不另依違反勤務紀律議處。」是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執勤達4小時以上，未達1日者，始記過一次，未依規定服勤，未達4小時者，則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處分基準，經對照金縣警局95年3月10日金警人字第0950003492號函，依內政部警政署上開91年1月17日函頒之服勤處分原則一之規定，修正該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達4小時者之處分基準：「……（二）2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申誡壹次。（三）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者，申誡貳次。（四）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者，記過壹次。前項各款影響勤務之執行、屢誡不悛，或因延遲服

勤與轄區發生刑案、重大事故，服勤人員未能適時防止、偵破有直接關係，視情節酌予加重處分。」之規定，金縣警局上開服勤處分基準所定，所屬員警未依規定服勤2小時以上者，即記過一次，顯不符合服勤處分原則之授權範圍及精神；是中市警局據金縣警局所定服勤處分基準，予以併案從一重，記一大過懲處之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已難謂適法。此外，再申訴人是否另有其他情事該當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所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要件，亦未見中市警局予以論明，爰本件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99年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08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其未經主席同意，即將代表個人資料交由臺南縣大內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內鄉公所）人員，未善盡保管人事資料之責，有失職守，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7月12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南縣政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案件，有前揭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大內鄉代表會，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依南縣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自屬有據。
- 二、按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

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大內鄉代表會之公務人員，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始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三、查大內鄉公所郭課員為更新該鄉公所網站有關大內鄉代表會2位代表之住址、電話，至大內鄉代表會索取代表之資料。再申訴人未經主席同意，即將大內鄉代表會代表個人資料交由郭課員。大內鄉代表會據此審認再申訴人未善盡保管人事資料之責，有失職守，爰以上開99年4月15日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惟查再申訴人所提供之資料，係大內鄉代表會各代表之出生年月日、電話及住址等基本資料，而上開資料除出生年月日外，原即登載於大內鄉公所網站首頁-地方人物-代表會下，此有該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稽；而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係由鄉民依法選舉之；其選舉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應彙集其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編印刊登選舉公報，並將選舉公報張貼適當地點。是以，再申訴人提供代表會各代表之上開資料，以利網站更新，是否確有大內鄉代表會系爭懲處令所載，未善盡保管人事資料之責，有失職守及再申訴答復所稱違反保密規定之情事，核有再予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6月1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170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員，配置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服務。高市刑大審認其執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細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細部執行計畫）之工作，98年下半年均無績效，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11759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6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市刑大以同年7月2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21842號及同年9月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275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對於應查報、勸導、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復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陸規定：「任務分工……六、各分局：策定『細部執行計畫』並執行本計畫有關工作。」及細部執行計畫柒規定：「績效評核：一、評核時間：98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二、受評核單位：各所、警備隊、偵查隊。……。」捌規定：「獎懲：……二、懲處：……（二）半年均無績效之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申誡一次。」是前鎮分局所屬各派出所、警備隊、偵查隊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應切實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半年均無績效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查處工作，非偵查隊之刑事工作項目；不得因其辦理反奴專案獲記嘉獎，即認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查處工作係偵查隊之業務，其不應受懲處云云。查內政部警政署以98年8月18日警署外字第0980134983號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爰高市警局以98年8月20日高市警外字第098005082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前鎮分局遂以98年9月8日高市警前分三字第0980022261號函送細部執行計畫，請其所屬各派出所、警備隊及偵查隊確實依該細部執行計畫辦理，該細部執行計畫並經高市警局以98年9月10日高市警外字第0980055394號函准予備查。次查前鎮分局偵查隊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98年下半年均無績效，此有前鎮分局第三組99年3月4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依高市刑大補充答復本會略以，前鎮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及各派出所為外勤單位，係實際執行細部執行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單位，再申訴人承辦該分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業務。茲以該細部執行計畫柒、二已明定偵查隊為受評核單位，故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查處工作，即屬偵查隊之工作項目。基此，再申訴人於偵查隊中98年下半年就細部執行計畫之執行均無績效，自應負執行公務不力之責。前鎮分局以99年4月19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10388號獎懲建議函，請高市刑大依規定辦理，高市刑大據以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已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申誡之懲處要件，洵屬有據。是再申訴

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刑大以99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1175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前鎮分局第三組係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主要業務單位，未將該組列為細部執行計畫之績效評核單位，卻將偵查隊列入，該細部執行計畫之訂定及會辦程序有瑕疵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9年2月12日府人訓字第

09930061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防疫所）技士，業於98年9月15日辭職。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審認其於東縣防疫所服務期間，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心語動物醫院及臺東縣動物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東縣動保協會）執行醫療業務，有確實證據，嚴重損害東縣防疫所聲譽，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8年12月2日府人訓字第098400172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府以99年4月14日府人訓字第09920006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日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復於同年7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9年9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4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及東縣府、東縣防疫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東縣府、東縣防疫所代表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當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如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始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
- 二、次按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

其他業務。又該部97年3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72916747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如擬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係1次或數次，亦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實際執行職務，或於勤餘時間為之，均屬兼職行為，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東縣防疫所服務期間，擔任東縣動保協會常務監事，並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該協會活動，執行動物醫療業務，其涉嫌違反獸醫師法部分，經再申訴人於東縣府農業處98年9月1日訪談時答稱略以，東縣動保協會針對狂犬病預防注射僅收取東縣府公告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0元，動物醫療屬義務性質；其為該協會常務監事，屬於公益且義務性質，因不諳法令而誤認執業處所應為臺東縣轄內，並以為協助協會部分，僅須報請社會處核備即可等語。嗣東縣府審認再申訴人之獸醫師執照，所登載之執業處所為東縣防疫所，其確實有於非上班日及請假期間，以東縣動保協會名義，至臺東縣蘭嶼、達仁、東河、關山、池上等鄉鎮，義務執行動物醫療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收取費用之情事，均未依規定報請服務機關同意，亦未陳報東縣府備查，已違反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並經東縣府依同法第32條規定，處再申訴人4,500元罰鍰在案。前揭情事，有東縣府農業處98年9月1日談話紀錄、98年9月14日簽呈及東縣府98年9月25日府農畜字第0983033548B號行政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擔任東縣動保協會常務監事職務，不論係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未經機關許可，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固堪認定。

四、惟查，本件依東縣府98年12月2日府人訓字第0984001721號令所載，該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法令依據，為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即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獎懲事由為公餘時間參與心語動物醫院及東縣動保協會執行醫療業務，嚴重損害東縣防疫所聲譽，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查，東縣防疫所代表雖於本會99年9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4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

述說明，再申訴人任職該防疫所期間，辦理畜犬狂犬病防疫及動物保護業務多年，與鄉、鎮公所承辦人員及飼養寵物民眾多有認識，故再申訴人參與東縣動保協會活動，義務執行流浪犬隻絕育及預防注射，自會被視為該防疫所派出人員等語；然依東縣府所檢附東縣動保協會98年6月25日至7月28日間分別於臺東縣蘭嶼、東河、池上、關山、達仁等鄉鎮，進行動物預防注射之光碟、標示該協會巡迴醫療活動之照片及公告等證據，再申訴人參與之動物保護暨巡迴醫療活動，係由臺東縣達仁、池上等鄉公所與東縣動保協會所主辦，或係該協會配合臺大永寧基金會之活動，且參與之獸醫師並非僅有再申訴人1人，尚無法證明再申訴人係以東縣防疫所獸醫師身分參與活動，而有嚴重損害該防疫所聲譽之行為。據此，再申訴人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且執業之地點縱有違前揭獸醫師法規定，然是否有確實證據足認其上述行為有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不無疑義，核有重新釐清之必要。

五、再者，據東縣防疫所代表於本會99年9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4次會議中陳述說明，該所係因再申訴人雖於98年2月23日經核准同年3月2日休假，然其於同年2月25日已知悉同年3月2日東縣防疫所要召開緊急會議，再申訴人事前既未向長官報告其無法出席會議，且對於開會當日通知其返所參加會議之指示，亦置之不理，審認再申訴人有「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情事。惟查東縣防疫所於核准再申訴人休假後至召開會議前1日止，均未要求再申訴人應銷假上班，是再申訴人係經長官核准休假後，始於98年3月2日離開辦公處所，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依該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是東縣防疫所長官明知再申訴人請假之事由係至臺北上課，而於開會當日始通知再申訴人立即返回臺東開會，並以其未參與會議，認定其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東縣府以此為由懲處再申訴人，自難謂合法妥適，核亦有重新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所述，東縣府以98年12月2日府人訓字第098400172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無率斷，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232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原任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竹市刑警大隊）大隊長，於99年6月11

日調任現職。竹市警局審認其於竹市刑警大隊大隊長任內，對屬員蕭隊長勤餘酒後駕車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附表規定，以99年5月7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16213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99年8月20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299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復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記過二次或懲戒處分之申誡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申誡一次懲處；同表附註二規定，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是違法犯紀員警受記過二次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直屬長官，即符合受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其平時於私下或公開場合已告誡蕭隊長勿酒後駕車，亦有勤前教育紀錄簿可查，已善盡考核監督責任云云。經查：
 -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2. 各分局長、中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瞭解所屬組長、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次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十五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品操方面：……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十六規定：「主官（管）應親自實施考核，其得指定副主官（管）、督察主管或其他指定人員予以襄助、協助之；考核紀錄應係自己考核所得，載明經考核之具體事實及依據……。」十七規定：「辦理平時考核規定如下：（一）考核人對於受考人平日表現應深入瞭解考核……。」是主官（管）應依上開規

定，對所屬員警覈實考核。

(二) 查竹市刑警大隊蕭隊長，於99年4月30日凌晨勤餘時間酒後駕車，酒測值達0.31mg/L，經竹市警局認其行為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以99年5月7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16213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在案。茲再申訴人為蕭隊長之直屬長官，應對蕭隊長之行為實施各項監督考核。再申訴人既知蕭隊長有飲酒習性情事，即應特別注意查考其行為，採取具體防制作為。雖再申訴人檢附蕭隊長99年6月25日報告證明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9日勤務時，有提醒遵守警察人員勿酒後駕車規定。惟查再申訴人縱有口頭勸導蕭隊長勿酒後駕車，然再申訴人對蕭隊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多數評列為B級以上，且品操、生活交往項目記載潔身自愛並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不良嗜好等評語。復查再申訴人亦未將蕭隊長列入飲酒習性人員，列冊專案加強考核監督，此有蕭隊長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年年終考核表、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竹市警局99年6月30日99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再申訴人所訴之勤前教育紀錄簿，係對該大隊所有同仁所為之政令宣導，尚非對再申訴人為特定之督考工作。據此，再申訴人對蕭隊長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則蕭隊長發生違反不酒後駕車之品操規定，再申訴人自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竹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監督責任，以99年5月7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16213號令，依獎懲標準第9條附表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6月14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34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於99年4月15日擔服8時至10時巡邏勤務返隊時，經督導人員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以下簡稱酒測），酒測值達0.04mg/L，中市警局認其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99年4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888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8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67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11月3日警署行字第0980166407號函頒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六）……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 有酒態（容）、帶酒味者。……。」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二）員警於服勤時段中，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如於服勤時段中，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測含有酒精成分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5日擔服8時至10時巡邏勤務結束後，返回警備隊欲接續10時至12時備勤勤務時，經中市警局第二分局李巡官發現再申訴人說話大聲顯現酒態，且身上散發酒味，乃會同警備隊查勤區林巡官對再申訴人實施酒測，酒測值達0.04mg/L；林巡官並於該日10時17分訪談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自承於99年4月14日勤務後至○○餐飲店與同事餐敘，飲用瓶裝啤酒2瓶，至同年月15日凌晨2時結束餐敘返回分局，上開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4月15日酒測紀錄、中市警局第二分局99年4月15日訪談紀錄表、該分局警備隊99年4月15日勤務分配表及李巡官99年5月11日職務報告、林巡官同日查案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則再申訴人於勤前飲酒，致服勤時顯現酒態、散發酒味之事實，應堪認定，已違反前揭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符合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

三、再申訴人訴稱99年4月15日早上曾使用漱口水漱口、早餐食用之肉燥有加入料理米酒，導致身體有酒精反應，且警政署酒測有明文規定，於酒測前須讓受測者漱口，督導人員實施酒測前，並未予再申訴人漱口一節。經查，警政署為避免員警酒後服勤，以維執法正當，確保警察人員形象，訂定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警察人員自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避免於勤前食用含酒精之飲食，以免影響勤務之執行。次查，再申訴人所稱之警政署就酒測前須讓受測者漱口之規定，係指警察人員「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該規定固訂有檢測前酌情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避免口腔殘留酒精之規定，惟

此係規範警察人員取締酒後駕車者，執行酒測之程序，核與上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規範警察人員不得酒後執勤，二者規範對象、目的不同，自難援引比照；況依李巡官99年5月11日職務報告所述，再申訴人於等待酒測時，已有連續飲用數杯開水，所訴核無可採。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酒測值在容許範圍內一節，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7.1規定，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公差應符合：「標準酒精濃度小於0.250mg/L時，檢定公差為正負0.020mg/L。」查再申訴人之酒測值為0.04mg/L，依上開規定，縱然減去0.020mg/L之誤差值，仍有0.020mg/L之酒精濃度，是再申訴人呼氣確實含有酒精成分。又依卷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定合格證書，本件酒測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器號：069077D）係經檢驗合格，尚在有效期限內（98年4月13日至99年5月1日），且依據酒測紀錄記載，該測試器為第168次使用，亦未逾使用次數1,000次之上限。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據再申訴人上述服勤時顯現酒態、散發酒味之事實，以99年4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88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上開警政署函頒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有所不妥，易成為長官刻意欺壓基層員警之依據一節。以再申訴人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自得向警政署表示意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1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其辦理該會公文書1年未完成歸檔作業，經該會主席詢問，為何不辦理歸檔作業時，其回答態度傲慢，應予懲處，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三（誤載為第3項）第1款規定，以99年3月3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6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7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南縣政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以辦理獎懲案件，有前揭函文

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大內鄉代表會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適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尚屬有據。

- 二、按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大內鄉代表會所屬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如懲處令所載法令依據與獎懲種類不符者，本會仍得予審究。
- 三、查大內鄉代表會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再申訴人辦理該會公文書1年未完成歸檔作業，經該會主席詢問「對公文書執行完畢的為何不辦理歸檔作業」，再申訴人回答「1年才歸檔1次，攏按哪，你不懂」，態度傲慢。惟依卷附大內鄉代表會99年3月3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6號令所載：「主旨：○○○等1員獎懲如下：……二、獎懲：記過一次……。四、法令依據：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項1款……。」觀之，大內鄉代表會係以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1款作為記過一次之懲處依據，查該項規定係屬申誡規定，而非記過規定，大內鄉代表會援引該項規定作為記過懲處之依據，顯有違誤；況大內鄉代表會就懲處事由，亦無任何相關資料附卷，本會無從審究是否屬實，爰將該代表會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2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